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 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濟特別
收入基金
附屬單位
預算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2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3~14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5~16
3.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17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9~22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4~2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8~29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3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明細表.....	34
(五)附錄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3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6~71
(六)附屬表	
1.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表.....	1-1~1-30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2-20
3.石油基金分預算表.....	3-1~3-19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4-1~4-13

總 說 明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政府為加強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現為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貿易法、能源管理法及預算法等規定，分別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61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6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7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81 年度）及推廣貿易基金（81 年度由原推廣外銷基金改制成立）。另台電公司為使電廠之設立與附近居民共享繁榮，進而促進新電源之順利開發，特於 78 年度依開發電源捐助地方辦法（84 年度修訂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84 年度更名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又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於 91 年度設立石油基金。

由於上述各基金均與促進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自 87 年度起，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合併成立經濟發展基金，復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與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將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等 3 個基金，以及依照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石油基金併入經濟發展基金。

92 年度再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分割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經濟作業基金。由於立法院審查 91 年度預算案決議，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自 92 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運作，另 98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故本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分別以提升我國對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達成低碳社會、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增進能源多元化，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上述分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主要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節能減碳研究發展與能源效率提升；建立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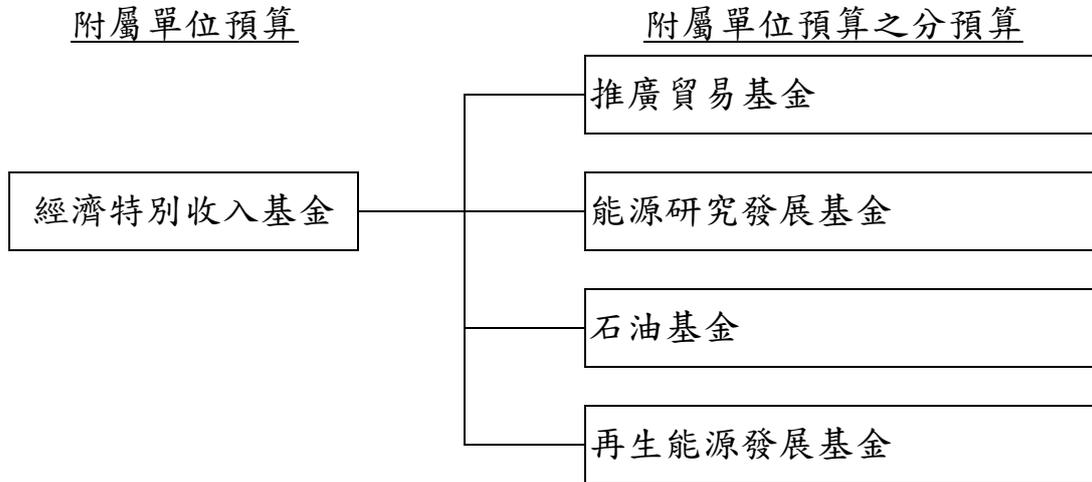
(一)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1. 推廣貿易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係聘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組成；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至 12 人，均由本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3. 石油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收取計畫：

1.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徵收計畫：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72 億 7,303 萬 6 千元，惟依貿易法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爰以實收率 70% 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 50 億 9,11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0,455 萬 1 千元，主要係依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增加，爰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亦隨之增加所致。
2.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提撥，本年度預計收入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9,168 萬 8 千元，增加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億 0,737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3.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徵收計畫：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53 億 5,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1,800 萬元，減少 4 億 6,5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4.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95 億 7,36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8,445 萬 7 千元，增加 27 億 8,923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勞務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75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1,69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426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3,728 萬 2 千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自 107 年度起改列公務預算所致。

(四)政府撥入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8 億 7,9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所需之中央補助款，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撥充石油基金執行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

(五)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5,5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64 萬元，增加 989 萬 3 千元，主要係石油基金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 推廣貿易基金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66 億 2,80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2,386 萬 4 千元，增加 10 億 0,41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 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 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28866 號函核定之修正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至 107 年止，計畫總經費為 72 億 6,640 萬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 28 億 9,930 萬元，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3. 截至 101 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執行 10 億 1,803 萬 5 千元，102 至 106 年度於推廣貿易基金編列 43 億 7,639 萬 8 千元(含公庫撥補 18 億 3,880 萬 3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8 億 7,196 萬 7 千元(含公庫撥補 4,246 萬 2 千元)，係完工年度所需經費。

(三)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研發及推廣節約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33 億 2,2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334 萬元，減少 4 億 6,05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四)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 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及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56 億 7,6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5,830 萬元，減少 1 億 8,153 萬 1 千元，主要係油槽租金依實際決標金額編列所致。

(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104 億 4,9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3,930 萬元，增加 33 億 1,055 萬元，主要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增加所致。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6,03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972 萬元，減少 1 億 0,937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南港展覽館地價稅及房屋稅自 107 年度起改列公務預算所致。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設置應用系統電腦主機，本年度所需經費 5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0 萬元，增加 183 萬 7 千元，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汰換雜項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41 億 7,06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增加 31 億 8,823 萬 8 千元，約 15.19%，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80 億 1,55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2 億 8,691 萬元，增加 47 億 2,861 萬 1 千元，約 20.31%，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8 億 4,4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3 億 0,453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5 億 4,037 萬 3 千元，約 66.84%。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02 億 0,354 萬 4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8 億 4,490 萬 5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63 億 5,863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總體出口成長率	3.72%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單位：千公秉油當量）	357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45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30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單位：萬瓩）	590
推動產業再造、 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74
		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25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01 億 5,60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97 億 2,382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3,220 萬 7 千元，約 2.19%，主要係石油基金收取台灣中油公司繳回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礦區探勘計畫部分礦區工作權益轉讓收益，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08 億 4,74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09 億 6,028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285 萬 4 千元，約 0.54%，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獎勵案，因漁業權協商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實施，造成業者工期延宕，與電價補貼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落後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6 億 9,139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 12 億 3,645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4,506 萬元，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2.16%	1.依據財政部統計數據，105 年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衰退 1.76%。 2.因應出口不如預期之情形，105 年已從下列 4 面向新增多項拓銷作法： (1)行銷拓展面： A. 市場別：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邀請買主來臺採購、辦理海外通路行銷活動、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機械買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聯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等。</p> <p>B. 產業別：強化綠色產業拓展、拓展終端消費品、成立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平臺。</p> <p>C. 功能別：強化台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增強跨境電商之行銷效能。</p> <p>(2) 能量建構面：持續辦理貿易金融支援、充實貿易人才供給，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以精準掌握市場商機，強化出口拓銷效益。</p> <p>(3) 海外服務面：提供海外商務中心及臺灣商品行銷中心之服務，協助廠商開發新客戶，深化與買主關係，深耕佈局新興市場。</p> <p>(4) 形象提升面：以臺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聚焦重點市場及我優勢產業，運用多元行銷傳播工具加強推廣，精耕臺灣產業國際形象。</p>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節能量達 335 千公秉油當量	<p>105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累計節能量達 354.53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97.92 萬公噸。達成率 105.83%。其中：</p> <p>1.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節能 115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139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254 千公秉油當量。</p> <p>2. 提供 731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輔導集團企業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共發掘節能潛力</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78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100.53 千公秉油當量。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 43 件	105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達 45 件，達成率 104.65%。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 28 件	105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31 件，達成率 110.71%。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達 494 萬瓩	1.105 年度累計裝置量達 471 萬瓩，達成率 95.34%，年發電量約 126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667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 63 件	105 年度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109 件，達成率 173.02%。
		技術授權應用件數 23 件	105 年度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23 件，達成率 100%。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90 億 9,497 萬 5 千元，實際數 94 億 0,90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3.45%。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32 億 8,691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72 億 7,057 萬 5 千元，實際數 55 億 2,992 萬 6 千元，執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率 76.06%。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23 億 0,453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 18 億 2,440 萬元，實際賸餘 38 億 7,908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20 億 5,468 萬 1 千元，約 112.62%。

(二)上 (106)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1.依據財政部統計數據，106 年 1 至 6 月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為 12.5%。 2.為持續強化我國出口動能，經濟部在拓展海外市場之總體策略上，以全球佈局為策略方向，除加強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擬具多元創新出口拓銷策略及具體措施，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主要作法係透過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拓銷、廣邀買主來臺採購、擴大海外行銷網絡、建構廠商出口能量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知名度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以促進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之提升。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推動節約能源	1.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節能達 156.36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43.19 萬公噸。 (1)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累計節能達 32.1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66.4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98.5 千公秉油當量。 (2) 累計提供 269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80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57.86 千公秉油當量。 2.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9 件。 3.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19 件。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1.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85.145 萬瓩，年發電量估計約 141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746 萬公噸。 2.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23 件、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8 件。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0,156,035	一、基金來源	24,170,616	20,982,378	3,188,238
17,808,576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916,884	20,280,719	2,636,165
4,242,628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91,125	4,886,574	204,551
2,779,792	(2)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899,064	2,791,688	107,376
5,012,135	(3)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353,000	5,818,000	-465,000
5,774,021	(4)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9,573,695	6,784,457	2,789,238
1,657	2.勞務收入	1,750	1,750	-
1,657	(1)服務收入	1,750	1,750	-
459,348	3.財產收入	116,987	454,269	-337,282
3,800	(1)財產處分收入	-	-	-
4,627	(2)租金收入	5,289	4,627	662
391,431	(3)權利金收入	59,000	398,000	-339,000
59,491	(4)利息收入	52,698	51,642	1,056
800,806	4.政府撥入收入	879,462	-	879,462
800,806	(1)公庫撥款收入	879,462	-	879,462
1,085,648	5.其他收入	255,533	245,640	9,893
1,085,648	(1)雜項收入	255,533	245,640	9,893
20,847,432	二、基金用途	28,015,521	23,286,910	4,728,611
5,401,870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6,628,026	5,623,864	1,004,162
1,220,554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871,967	708,486	1,163,481
2,191,895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22,823	3,783,340	-460,517
7,250,790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676,769	5,858,300	-181,531
4,631,481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449,850	7,139,300	3,310,550
148,098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349	169,720	-109,371
2,744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37	3,900	1,837
-691,398	三、本期賸餘(短絀)	-3,844,905	-2,304,532	-1,540,373
23,199,474	四、期初基金餘額	20,203,544	21,963,015	-1,759,471
-	五、解繳公庫	-	-	-
22,508,076	六、期末基金餘額	16,358,639	19,658,483	-3,299,84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廣貿易 基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總 計
一、基金來源	5,838,481	2,964,353	5,783,650	9,584,132	24,170,616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91,125	2,899,064	5,353,000	9,573,695	22,916,884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91,125	-	-	-	5,091,125
(2)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	2,899,064	-	-	2,899,064
(3)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	-	5,353,000	-	5,353,000
(4)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	-	-	9,573,695	9,573,695
2.勞務收入	1,750	-	-	-	1,750
(1)服務收入	1,750	-	-	-	1,750
(2)其他勞務收入	-	-	-	-	-
3.財產收入	18,353	43,289	45,650	9,695	116,987
(1)財產處分收入	-	-	-	-	-
(2)租金收入	-	5,289	-	-	5,289
(3)權利金收入	-	33,000	26,000	-	59,000
(4)利息收入	18,353	5,000	19,650	9,695	52,698
4.政府撥入收入	542,462	-	337,000	-	879,462
(1)公庫撥款收入	542,462	-	337,000	-	879,462
5.其他收入	184,791	22,000	48,000	742	255,533
(1)雜項收入	184,791	22,000	48,000	742	255,533
二、基金用途	8,561,422	3,325,780	5,678,469	10,449,850	28,015,521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6,628,026	-	-	-	6,628,026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 南港展覽館)計畫	1,871,967	-	-	-	1,871,967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	3,322,823	-	-	3,322,823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 技術研究計畫	-	-	5,676,769	-	5,676,769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	-	-	10,449,850	10,449,850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649	-	1,700	-	60,349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0	2,957	-	-	5,737
三、本期賸餘(短絀)	-2,722,941	-361,427	105,181	-865,718	-3,844,905
四、期初基金餘額	13,124,305	2,017,909	2,466,062	2,595,268	20,203,544
五、解繳公庫	-	-	-	-	-
六、期末基金餘額	10,401,364	1,656,482	2,571,243	1,729,550	16,358,639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3,844,905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808,135	
1.提存呆帳	9,086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1,213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06,008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3,040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二)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三)減少其他資產	5,000	
1.減少其他資產	5,000	
(四)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增加其他負債	-	
(五)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六)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八)增加其他資產	-	
1.增加其他資產	-	
(九)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82,783	
1.減少其他負債	-682,783	
(十)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十一)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783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30,823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18,724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87,901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廣貿易 基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總 計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2,722,941	-361,427	105,181	-865,718	-3,844,905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787,314	-1,499	-18,184	-1,138	-808,135
1.提存呆帳	9,086	-	-	-	9,086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8,898	581	-72,791	-105	-111,213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57,502	-2,080	54,607	-1,033	-706,008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0,255	-362,926	86,997	-866,856	-4,653,040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二)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1.減少長期貸款	-	-	-	-	-
(三)減少其他資產	5,000	-	-	-	5,000
1.減少其他資產	5,000	-	-	-	5,000
(四)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
1.增加其他負債	-	-	-	-	-
(五)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	-
(六)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八)增加其他資產	-	-	-	-	-
1.增加其他資產	-	-	-	-	-
(九)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4	-	-682,229	-	-682,783
1.減少其他負債	-554	-	-682,229	-	-682,783
(十)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	-
(十一)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6	-	-682,229	-	-677,783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05,809	-362,926	-595,232	-866,856	-5,330,823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05,643	2,313,408	4,393,231	2,606,442	17,818,724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9,834	1,950,482	3,797,999	1,739,586	12,487,901

經 濟 部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推廣貿易基金：

1.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 10,068 千元。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112 千元。
3. 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714 千元。
4.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儲金 1,507 千元。
5. 退還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儲金 2,227 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916,884	
(一)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91,125	詳1-10頁
(二)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899,064	詳2-8頁
(三)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353,000	詳3-7頁
(四)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9,573,695	詳4-8頁
二、勞務收入				1,750	
(一)服務收入				1,750	
1.推廣貿易基金				1,750	詳1-10頁
三、財產收入				116,987	
(一)財產處分收入				0	
1.推廣貿易基金				0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0	
(二)租金收入				5,289	
1.推廣貿易基金				0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289	詳2-8頁
(三)權利金收入				59,000	
1.推廣貿易基金				0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0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26,000	詳3-7頁
(四)利息收入				52,698	
1.推廣貿易基金				18,353	詳1-10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0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19,650	詳3-7頁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9,695	詳4-8頁
四、政府撥入收入				879,462	
(一)公庫撥款收入				879,462	
1.推廣貿易基金				542,462	詳1-10頁
2.石油基金				337,000	詳3-7頁
五、其他收入				255,533	
(一)雜項收入				255,533	
1.推廣貿易基金				184,791	詳1-11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2,0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48,000	詳3-7頁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742	詳4-8頁
總 計				24,170,616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401,870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6,628,026			5,623,864			詳1-12頁~1-20頁
	4,051,408		1.服務費用	4,154,258			4,159,040			
	25,332		(1)旅運費	47,377			45,813			
	40,332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			50,300			
	1,069		(3)一般服務費	1,152			1,152			
	3,984,674		(4)專業服務費	4,080,729			4,061,775			
	3,015		2.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40			4,764			
	2,760		(1)購建固定資產	4,206			4,669			
	255		(2)購置無形資產	34			95			
	1,311,127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2,412,738			1,399,581			
	208		(1)會費	228			228			
	1,307,516		(2)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2,037			1,378,880			
	3,403		(3)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0,473			20,473			
	4,871		4.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 出	9,086			8,941			
	4,871		(1)各項短絀	9,086			8,941			
	31,450		5.其他	47,704			51,538			
	31,450		(1)其他支出	47,704			51,538			
	1,220,554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 南港展覽館)計畫	1,871,967			708,486			詳1-20~1-21頁
	1,220,554		(一)推廣貿易基金	1,871,967			708,486			
	1,220,554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71,967			708,486			
	1,220,554		(1)購建固定資產	1,871,967			708,486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91,895		三、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22,823			3,783,340			詳2-9頁~2-15頁
	959,450		1.服務費用	1,036,103			1,044,133			
	1,628		(1)郵電費	1,912			2,712			
	2,406		(2)旅運費	2,863			3,209			
	3,054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10			3,804			
	952,361		(4)專業服務費	1,028,018			1,034,408			
	407		2.材料及用品費	1,200			1,650			
	407		(1)用品消耗	1,200			1,650			
	349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0			420			
	349		(1)機器租金	420			420			
	40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40		(1)規費	-			-			
	1,231,521		5.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85,100			2,737,137			
	1,231,248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285,100			2,737,137			
	273		(2)分擔	-			-			
	128		6.其他	-			-			
	128		(1)其他支出	-			-			
	7,250,790		四、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676,769			5,858,300			詳3-8頁~3-11頁
	796,239		1.服務費用	717,989			742,758			
	571		(1)旅運費	712			712			
	795,668		(2)專業服務費	717,277			742,046			
	2,163,776		2.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192,695			2,463,502			
	2,163,776		(1)雜項設備租金	2,192,695			2,463,502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90,185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2,766,085			2,652,040			
	4,290,185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766,085			2,652,040			
	590		4.其他	-			-			
	590		(1)其他支出	-			-			
4,631,481			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449,850			7,139,300			詳4-9頁
	70,034		1.服務費用	86,000			70,000			
	70,034		(1)專業服務費	86,000			70,000			
	4,561,447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0,363,850			7,069,300			
	4,561,447		(1)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63,850			7,069,300			
148,098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349			169,720			
	146,432		(一)推廣貿易基金	58,649			168,020			詳1-21頁~1-22頁
	35,277		1.用人費用	36,499			36,948			
	1,642		(1)正式員額薪資	1,843			1,798			
	24,202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110			25,611			
	451		(3)超時工作報酬	290			226			
	3,574		(4)獎金	3,573			3,623			
	1,667		(5)退休及卹償金	1,660			1,686			
	3,740		(6)福利費	4,023			4,004			
	22,907		2.服務費用	22,121			23,048			
	79		(1)郵電費	152			302			
	85		(2)旅運費	44			44			
	67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4)保險費			1			-	
		104	(5)一般服務費			98			102	
		22,570	(6)專業服務費			21,726			22,500	
		28	3.材料及用品費			27			22	
		4	(1)使用材料費			26			21	
		24	(2)用品消耗			1			1	
		88,221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108,002	
		51,876	(1)土地稅			-			60,000	
		36,344	(2)房屋稅			-			48,000	
		-	(3)規費			2			2	
		1,665	(二)石油基金			1,700			1,700	詳3-12頁
		1,665	1.服務費用			1,700			1,700	
		1,665	(1)一般服務費			1,700			1,700	
		2,744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37			3,900	
		2,744	(一)推廣貿易基金			2,780			2,780	詳1-22頁
		2,744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80			2,780	
		2,744	(1)購建固定資產			2,780			2,780	
		-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957			1,120	詳2-15頁
		-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57			1,120	
		-	(1)購建固定資產			2,957			1,120	
		20,847,432	總 計			28,015,521			23,286,910	

預算附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6,628,026	詳1-23頁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千元			1,871,967	詳1-23頁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322,823	詳2-16頁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6,769	詳3-13頁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0,449,850	詳4-10頁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60,349	詳1-23頁、3-13頁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5,737	詳1-23頁、2-16頁
合 計				28,015,521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7,332,871	資 產	20,218,816	25,453,232	-5,234,416
20,983,200	流動資產	13,869,144	19,098,796	-5,229,652
19,079,256	現金	12,487,901	17,818,724	-5,330,823
1,496,822	應收款項	953,445	877,949	75,496
407,122	預付款項	427,798	402,123	25,675
6,032,08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2,081	6,032,801	-720
-	長期應收款項	-	-	-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
32,081	準備金	32,081	32,801	-720
317,591	其他資產	317,591	321,635	-4,044
317,591	什項資產	317,591	321,635	-4,044
27,332,871	資產總額	20,218,816	25,453,232	-5,234,416
4,824,795	負 債	3,860,177	5,249,688	-1,389,511
3,102,913	流動負債	2,553,686	3,259,694	-706,008
3,057,679	應付款項	2,507,486	3,202,409	-694,923
45,234	預收款項	46,200	57,285	-11,085
1,721,882	其他負債	1,306,491	1,989,994	-683,503
1,721,882	什項負債	1,306,491	1,989,994	-683,503
22,508,076	基 金 餘 額	16,358,639	20,203,544	-3,844,905
22,508,076	基金餘額	16,358,639	20,203,544	-3,844,905
22,508,076	基金餘額	16,358,639	20,203,544	-3,844,905
27,332,8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0,218,816	25,453,232	-5,234,416

註：

推廣貿易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2,529萬6千元，係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臺灣產品形象廣宣計畫及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石 油 基 金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12,287,704	1,996,482	4,193,963	1,740,667	20,218,816
流動資產	5,938,032	1,996,482	4,193,963	1,740,667	13,869,144
現金	4,999,834	1,950,482	3,797,999	1,739,586	12,487,901
應收款項	560,010	46,000	346,354	1,081	953,445
預付款項	378,188	-	49,610	-	427,79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2,081	-	-	-	6,032,081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長期貸款	6,000,000	-	-	-	6,000,000
準備金	32,081	-	-	-	32,081
其他資產	317,591	-	-	-	317,591
什項資產	317,591	-	-	-	317,591
資產總額	12,287,704	1,996,482	4,193,963	1,740,667	20,218,816
負 債	1,886,340	340,000	1,622,720	11,117	3,860,177
流動負債	1,840,412	340,000	362,157	11,117	2,553,686
應付款項	1,794,212	340,000	362,157	11,117	2,507,486
預收款項	46,200	-	-	-	46,200
其他負債	45,928	-	1,260,563	-	1,306,491
什項負債	45,928	-	1,260,563	-	1,306,491
基 金 餘 額	10,401,364	1,656,482	2,571,243	1,729,550	16,358,639
基金餘額	10,401,364	1,656,482	2,571,243	1,729,550	16,358,639
基金餘額	10,401,364	1,656,482	2,571,243	1,729,550	16,358,63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287,704	1,996,482	4,193,963	1,740,667	20,218,816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6,628,026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322,823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6,769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0,449,850	
上年度預算數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23,864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783,34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858,300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139,300	
前年度決算數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401,870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191,895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7,250,790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631,481	
104年度決算數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99,166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220,221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580,542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3,290,296	
103年度決算數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31,708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061,73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139,744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2,271,195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1	-2	49	
工友	4	-	4	
推廣貿易基金	4	-	4	
聘用	31	-2	29	
推廣貿易基金	31	-2	29	
約僱	16	-	16	
推廣貿易基金	16	-	16	
管理會委員	21	-	21	
推廣貿易基金	21	-	21	
總 計	72	-2	70	

註：

- 1.推貿基金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貿服務費催收及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 2.石油基金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經
經濟特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報 作 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3	25,110	290	-	3,331	242	-
管理會委員	312	-	-	-	-	-	-
推廣貿易基金	312	-	-	-	-	-	-
石油基金	-	-	-	-	-	-	-
正式人員	1,531	-	170	-	192	242	-
工友	1,531	-	170	-	192	242	-
推廣貿易基金	1,531	-	170	-	192	242	-
聘僱人員	-	25,110	120	-	3,139	-	-
推廣貿易基金	-	25,110	120	-	3,139	-	-
合 計	1,843	25,110	290	-	3,331	242	-

註：

1. 推廣貿易基金：

- (1). 年終獎金：編列49人3,331千元，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頒「10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 考績獎金：編列4人242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 (3). 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貿服務費催收及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152千元。

2. 石油基金：

- (1). 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700千元。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1,660	-	-	3,291	-	-	732	-	36,499	-	36,499
-	-	-	-	-	-	-	-	312	-	312
-	-	-	-	-	-	-	-	312	-	312
-	-	-	-	-	-	-	-	-	-	-
153	-	-	283	-	-	12	-	2,583	-	2,583
153	-	-	283	-	-	12	-	2,583	-	2,583
153	-	-	283	-	-	12	-	2,583	-	2,583
1,507	-	-	3,008	-	-	720	-	33,604	-	33,604
1,507	-	-	3,008	-	-	720	-	33,604	-	33,604
1,660	-	-	3,291	-	-	732	-	36,499	-	36,499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合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興建國家會展 中心(擴建南港 展覽館)計畫
35,277	36,948	用人費用	36,499	-	-
1,642	1,798	正式員額薪資	1,843	-	-
24,202	25,6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110	-	-
451	226	超時工作報酬	290	-	-
3,574	3,623	獎金	3,573	-	-
1,667	1,686	退休及卹償金	1,660	-	-
3,740	4,004	福利費	4,023	-	-
5,901,703	6,040,679	服務費用	6,018,171	4,154,258	-
1,707	3,014	郵電費	2,064	-	-
28,395	49,778	旅運費	50,996	47,377	-
43,453	54,2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410	25,000	-
1	-	保險費	1	-	-
2,839	2,954	一般服務費	2,950	1,152	-
5,825,307	5,930,729	專業服務費	5,933,750	4,080,729	-
435	1,672	材料及用品費	1,227	-	-
4	21	使用材料費	26	-	-
431	1,651	用品消耗	1,201	-	-
2,164,125	2,463,9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193,115	-	-
349	420	機器租金	420	-	-
2,163,776	2,463,502	雜項設備租金	2,192,695	-	-
1,226,313	717,1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81,944	4,240	1,871,967
1,226,058	717,055	購建固定資產	1,881,910	4,206	1,871,967
255	95	購置無形資產	34	34	-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	-	-	36,499	-		
-	-	-	1,843	-		
-	-	-	25,110	-		
-	-	-	290	-		
-	-	-	3,573	-		
-	-	-	1,660	-		
-	-	-	4,023	-		
1,036,103	717,989	86,000	23,821	-		
1,912	-	-	152	-		
2,863	712	-	44	-		
3,310	-	-	100	-		
-	-	-	1	-		
-	-	-	1,798	-		
1,028,018	717,277	86,000	21,726	-		
1,200	-	-	27	-		
-	-	-	26	-		
1,200	-	-	1	-		
420	2,192,695	-	-	-		
420	-	-	-	-		
-	2,192,695	-	-	-		
-	-	-	-	-		5,737
-	-	-	-	-		5,737
-	-	-	-	-		-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合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興建國家會展 中心(擴建南港 展覽館)計畫
88,261	108,0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	-
51,876	60,000	土地稅	-	-	-
36,344	48,000	房屋稅	-	-	-
40	2	規費	2	-	-
11,394,280	13,858,05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7,827,773	2,412,738	-
208	228	會費	228	228	-
11,390,396	13,837,3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07,072	2,392,037	-
273	-	分擔	-	-	-
3,403	20,473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473	20,473	-
4,871	8,941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 出	9,086	9,086	-
4,871	8,941	各項短絀	9,086	9,086	-
32,167	51,538	其他	47,704	47,704	-
32,167	51,538	其他支出	47,704	47,704	-
20,847,432	23,286,910	合計	28,015,521	6,628,026	1,871,967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2,285,100	2,766,085	10,363,850	-	-	-	-
-	-	-	-	-	-	-
2,285,100	2,766,085	10,363,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22,823	5,676,769	10,449,850	60,349			5,737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註：

其他車輛：107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推廣貿易基金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4,973,638	232,498	8,130,309	6,269,570	29,940	6,571,94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推廣貿易基金	-	-	-	-	-	-
土地	156,201	-	-	-	-	156,20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56,201	-	-	-	-	156,201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204,441	26,296	6,248,365	-	41,203	6,385,307
推廣貿易基金	21,000	1,386	6,248,365	-	34,712	6,233,26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83,441	24,910	-	-	6,491	152,040
機械及設備	181,086	164,731	5,623	19,438	-13,223	15,764
推廣貿易基金	31,662	19,376	5,623	469	3,923	13,51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39,071	135,107	-	18,969	-17,146	2,141
石油基金	10,353	10,248	-	-	-	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7	2,646	-	-	109	732
推廣貿易基金	3,112	2,284	-	-	109	71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59	346	-	-	-	13
石油基金	16	16	-	-	-	-
雜項設備	50,229	38,825	4,320	1,324	1,851	12,549
推廣貿易基金	46,883	37,355	1,363	1,208	1,559	8,12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633	764	2,957	116	292	4,418
石油基金	713	706	-	-	-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4,376,398	-	1,871,967	6,248,365	-	-
推廣貿易基金	4,376,398	-	1,871,967	6,248,365	-	-
電腦軟體	1,749	-	34	415	-	1,368
推廣貿易基金	1,749	-	34	415	-	1,368
權利	47	-	-	28	-	19
推廣貿易基金	47	-	-	28	-	19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負債	-	-	-	-	-	-
長期債務	-	-	-	-	-	-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預估併聯量 1,634MW)，經盤點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000 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致使本項補助等於變相鼓勵民眾多將良田拿來種電，顯有與農爭地之現象，造成農地破碎化。爰凍結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3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0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9.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中央部會屋頂透過 PV-ESCO 設置太陽光電目標為 60MW，至 107 年 11 月底止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 806 案、容量 179.58MW。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爰此要求能源局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請比率，期中央以身作則帶動太陽能之發展。	二、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等 2 件案例係屬於 MW 級大型案場，已於 106 年完成。
10.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爰要求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提高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太陽能熱水系統使用於工、商應用確能有效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惟非家用系統之設計、安裝具高度技術性，未來將規劃供應端之技術輔導與使用端之推廣運用，對於相關熱利用技術之開發，廠商可依現行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補助。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旨在辦理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結合花東自然風景，扶植東部地區國際會展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爰要求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推動花東會展產業」，並說明 106 年度預算及工作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5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2.	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我國液化石油氣(瓦斯)產業之相關法規修正，以促進該產業之升級，諸如推動「氣積(流量)計價」及「簡易型配管」等政策。為加速產業升級、兼顧新型態瓦斯使用之安全性、收集用戶之回饋意見、建立完整之制度，爰要求能源局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石油基金，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請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2002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3.	氫能源為世界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	一、有關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而我國至今卻未有完整與明確的國家推動政策與計畫。有鑑於 2012 年花蓮東華大學與中華紙漿公司合作研發氫能機車，於氫能發展與實務運用上，已累積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我國氫能源之相關政策與試辦計畫，於花蓮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並配合試驗結果同步修訂及建置相關法規，以加速我國氫能源之發展、運用與推展。</p>	<p>簡稱華紙)作為國內氫能產品示範園區作法，可藉由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提供補助於華紙進行餘氫發電示範，本部能源局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華紙進行相關規劃。</p> <p>二、另該公司餘氫量每年約可產出 450 噸氫氣，目前係將氫氣送進旋窯爐內以回收使用熱能，尚無氫能機車應用之規劃。</p> <p>三、未來花蓮地區廠商若能供應足量穩定之餘氫作發電利用，本部能源局將可協助進行氫能發電示範。</p>
14.	<p>2016 年 11 月 4 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 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 2050 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 1.5 度。根據工業局從 2006 至 2015 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 1,022 萬噸。未來 15 年，台灣必須減少 5,500 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 2006 年減少 20%，國際能源總署 (IEA) 2014 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 10.8 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 1 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20435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5.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個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 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3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16.	<p>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p>	<p>一、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業已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p> <p>(二)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之事實，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三)為引導群聚發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可發展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p> <p>(四)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p> <p>二、能源轉型白皮書制定過程將跨部會、跨地方與民間共同協力，使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程序更為周延。</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其工作項目之一。因應綠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的發展，應積極建置微電網，利用其使用再生能源與可自主運轉供電的特性，積極協調偏遠區域或離島地區的行政機關、學校或公共屋頂推動「防災型」及「離島型」兩類微電網。	一、我國能源轉型白皮書已納入微電網技術發展規劃，配合地方政府評估防災型及離島微電網設置及運行之可行性推動辦理。 二、防災型微電網主要為極端氣候災害時緊急應用使用。目前已由台電公司完成福山國小北部防災型微電網示範案，並預定於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規劃建置南部防災型微電網示範場域。 三、區域微電網(含離島)建置具有分散式供電效果，分散集中式供電風險。目前已完成太平島(能源局)、東吉島(核研所)、七美島(台電公司及科技部)離島型微電網建置。並規劃於望安島由台電公司與民間共同合作方式建置，以促進再生能源使用並減少離島發電成本。
1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相關業務。建立一個具生態交通的宜居國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	一、我國於106年啟動汽車耗能總量管制，106年國內小客車、小貨車平均油耗為14.8 km/l、12.4 km/l，已達預期管制標準14.5km/l、11.4km/l，且相較於99年，106年我國車輛整體平均油耗已提升超過15%。 二、另本部能源局已公告下一階段車輛耗能標準，並將於111年實施。
19.	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我國推動電動車政策。然而，電動車受限於電池換取不便、充電站過少、購入成本與效益不成比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計畫，鼓勵國內電動車廠商共同促使車輛電池的標準化、積極媒合高速公路休息站、加油站或公共停車場等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一、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至105年屆止，累計推動10案先導運行專案，導入353輛電動車及82輛電動大客車，並建置576座充電站，打造電動車輛運行友善環境。 二、電動機車106年推動數量約4萬輛，預算執行率達100%。為持續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工業局凝聚業界共識，訂定充電、換電共通標準，後續將推動車廠依標準開發車款；另107-111年將補助中油公司於加油站建置1,000站充電、換電站，並結合地方公有停車場、超商及大賣場等開放場所，設置充電、換電站2,310站，俾打造友善使用環境。
20.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p>一、執行率已逐年改善：104年、105年及106年執行率分別為85.71%、90.59%及95.18%，執行率顯著提升。</p> <p>二、持續檢討強化管理機制： (一)增加受理申請次數：受理申請次數，由以往每年1次，自106年起改為每年2次，以利廠商視實際參展需求提出申請，減少獲補助後取消之情形。 (二)採行扣款機制：取消之展覽原核定補助金額之50%，將於次年度補助時自廠商執行參展計畫時間依序扣除。經統計103年至106年取消率分別為36.12%、31.91%、24.29%及18%，顯見採行嚴格記點機制後，取消率逐年調降。</p> <p>三、後續精進作法：本部國際貿易局將適時檢討強化廠商申請審核作業，改善廠商取消之情形。</p>
21.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一、整合公會參展之裝潢形象；首創於展覽利用虛擬實境(VR)推廣我國產品；於展前採訪代理商及終端用戶現身說法，加深當地對我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p>	<p>國工具機產業印象，安排國際買主與我國廠商媒合洽談，密集加強關鍵字與多媒體聯播廣告，提升國際買主參觀流量，促成買主現場下單或成功與當地代理商洽談產品代理。</p> <p>二、針對重大國際時事議題、國內外政策、潛力新興市場及重要機械產業相關主題(如：新南向市場適銷之機種等)進行專題研究與調查，並由全球駐外單位蒐集分析各國經貿情勢與最新之商情商機資訊。</p> <p>三、自 105 年起在目標市場(土耳其及新南向之菲、泰、越、馬、印尼、印度等 6 國)陸續成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含工具機買主)，辦理交流聯誼會、定期與聯盟成員進行資訊交換，提供我國產業最新資訊、了解買主採購需求，以掌握當地市場發展趨勢；同時推廣臺灣機械業及臺北國際專業展，以深化我國機械產品之售後服務並增加各國廠商對我國機械產品之忠誠度。</p> <p>四、工具機 107 年出口金額累計至 11 月為 3.3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p>
22.	<p>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但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p>	<p>一、本部國際貿易局遵示辦理，持續積極推動會展產業。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公布之 2017 年全球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排名，我國之全球排名第 32 名、亞洲排名第 7 名、舉辦 141 場次，與 2016 年相同。由於 2017 年亞洲地區協會型國際會議總場次較 2016 年減少 79 場，而我國 2017 年計舉辦 141</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次維持與2016年相同，實屬不易。</p> <p>二、由於ICCA係以舉辦「協會型會議場次」作為排名依據，未包含其他類型國際會議，無法據以判定整體會展產業發展情形。近年我國國際會議場次、來臺商務人數及會展產值均成長，顯示臺灣的會展產業發展有所進步。</p> <p>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是本部會展計畫重點工作之一，本部持續協助廣宣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形象，以提升高雄國際會展知名度，並成功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ICCA 2020年年會主辦權。</p> <p>四、提升我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之精進作法： (一)加強開發國際會議及國外非政府組織案源。 (二)強化競標輔導機制。 (三)與地方政府合作爭取國際會議。</p>
23.	<p>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p>	<p>一、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本計畫因建築工程先前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及消防檢查與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延後，影響關聯標案相關運轉測試及驗收作業，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截至107年11月止預定進度100.00%，實際進度99.05%。刻正由台電公司辦理各標案驗收作業中。</p> <p>二、具體改善措施： (一)本計畫已針對營運廠商後續營運裝修所需優先交付空間，於107年8月22日完成正式驗收現場查驗作業，並於9月1日起陸續先行交付</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予營運廠商進行補充工程施工。</p> <p>(二)為利驗收移交作業與後續營運裝修工程銜接，由本部國際貿易局會同台電公司配合驗收辦理情形不定期召開驗收及營運裝修時程管控會議，俾利溝通、協調各階段作業界面，並追蹤辦理情形、解決困難問題。另本部國際貿易局每週 2 次指派主管至現場督導各工程標驗收缺失改善進度，並即時協調解決造成改善進度落後之問題。</p> <p>三、本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取得消防許可、6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7 月 13 日完成正式送水送電作業。本部國際貿易局將持續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及專業團隊即時協調、解決窒礙問題，並協助承攬商儘速改善驗收缺失及澄清驗收疑義，如期如質完成驗收移交作業。預計於 108 年 3 月如期辦理台北國際工具機展。</p>
24.	<p>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 2 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 2 億 5,0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 2 億 2,500 萬元。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但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p>	<p>一、為加速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本部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並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負責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如遭遇其他部會議題，則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負責跨部會協調。</p> <p>二、各項法令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加速相關審查行政流程，如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漁業協</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	<p>商等，其中漁業權補償標準業由農委會於 105 年 11 月訂定「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作為漁業權補償基準。</p> <p>三、示範案辦理情形：</p> <p>(一)海洋、福海、台電三示範案皆已完成建置海氣象觀測塔。</p> <p>(二)海洋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示範機組商轉；另示範風場已籌設許可，預計 109 年完成。</p> <p>(三)台電示範風場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招標，規劃於 109 年完成併聯。</p> <p>(四)福海案風場環評，於 107 年 1 月 3 日環評專案小組會議認為其風場設置對社會、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良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並提送大會討論。</p> <p>四、本部能源局將視需要協助示範獎勵業者排除風場建置之障礙，協助個案加速辦理平行審查申設程序。</p>
25.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節電政策。	<p>一、服務業相較於工業，具有能源成本占整體營業成本低之特性(約為3~5%)，節電誘因較低，本部已透過法規管制及輔導措施，積極協助業者節能。另節電措施具有遞延效果，當年度節電計畫於下年度執行(如預算編列及工程規劃等因素)，故節電成果將逐漸展現。</p> <p>二、查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大用戶整體節電率，104年至106年申報皆已達成節電1%之預定目標，且105年及106年申報節電率已有提升，顯示已展現成果，惟節能工作如毛巾擰水，推動之成效會隨</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推動時間逐漸遞減，本部將加強執行查核及節能輔導等措施，要求及協助用戶達成節電成效。
26.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為與國際接軌，105年7月1日起業已實施馬達IE3效率標準，同時藉由前市場登錄及後市場檢查之方式，落實能源效率管理。 一、前市場登錄方面：106年度已有24家馬達廠商取得登錄，共登錄2,212款IE3馬達。 二、後市場部分：針對馬達製造商及經銷商之馬達產品標示部分，共計完成抽查165家，及進行馬達能效抽測19筆。 三、為更進一步提升國內能源使用效率，擴大產業節電效益，規劃110年1月1日推動空壓機能效管理，以促進國內工業節能。
27.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但近年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為有效提升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石油基金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	為達成114年地熱發電裝置量200MW政策目標，國內地熱推動將採集中式與分散式開發並行，本部能源局正透過以示範獎勵金額與躉購費率提高方式積極推動，107年躉購費率已於107年1月8日對外公告，示範獎勵辦法已於107年5月23日對外公告，補助金額上限從新臺幣5,000萬元提升至1億元，並朝建立地熱開發環境友善邁進，包括完成「地熱發電資訊網」建置，提供地熱相關公開資訊供民眾下載、協調相關單位放寬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保障水權等，並召開業者座談會，隨時掌握外界需求，以加速國內地熱發電推動。
28.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	太陽能熱水系統使用於工、商應用確能有效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惟非家用系統之設計、安裝具高度技術性，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推廣成效有待改善，爰要求石油基金應積極增加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p>	<p>未來將規劃供應端之技術輔導與使用端之推廣運用，對於相關熱利用技術之開發，廠商可依現行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補助。</p>
29.	<p>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依據 ICCA 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會展的競爭力趨弱，資源分配明顯重北輕南。爰建請推廣貿易基金主管機關平衡南部會展資源，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505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30.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截至 106 年初為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惟 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養豬戶數前 6 名縣市未曾申請，以高雄為例，大型畜牧場共有 12 家，具發展沼氣發電潛力，亦能降低養豬場對周遭環境的污染程度。爰建請能源局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將示範模場成功推廣到有需要的縣市，由點推廣至面，逐步改善養豬戶發電設備。</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0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31.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p>	<p>本部將依據計畫執行進度，將再生能源建設季報送交立法院。</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106 年 1 月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1.251GW，占 105 年目標 1.342GW，93%。惟占再生能源於總能源 20%之目標，僅增 6%，進度稍嫌落後。爰建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政機關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再生能源建設季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106 年度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費用共 525 萬元。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惟 104 年使用天然氣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認知率 29.45%，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為 9.8%。105 年度認知率為 51%，裝置率為 12.14%，顯見微電腦瓦斯表的功能以及相關認識，仍有接近半數的民眾並不了解。爰建請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檢討推廣成效，並研擬提出改善方針，增進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的認知率與裝置率。並送交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2014390 號函，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
33.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為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等。惟自 101 至 105 年止，申請地熱開發案共 5 件，查地熱能目標為 114 年 200MW，迄今卻無明顯進度。爰建請能源局根據地熱能源進度，規劃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6847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34.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等因素影響，2015 年該產業居全球第 7 大生產國與第 4 大出口國，第 1 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419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亟待加強拓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5.	<p>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 104 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 104 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 105 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 -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 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538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36.	<p>依據 ICCA 之 2013 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遽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鑑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p>	<p>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506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根據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鑑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5003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8.	臺灣位於太平洋火環帶上，溫泉與地熱徵兆達百餘處，開發地熱資源有先天上之優勢，早於 1980 年代宜蘭清水地熱區已建置第一座地熱發電廠，嗣後因產能衰減而停止營運迄今。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 92 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礮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四礮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鑿至 1,100 公尺，預計 105 年 9 月底鑽至目標深度 1,300 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要求經濟部 1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6848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石油基金 106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 3.25%，高於全國 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2月12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6849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40.	能源局為促進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訂定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度起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藉由補助縣市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的。統計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kW，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 6 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	本部業於107年2月12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373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3291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42.	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 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68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3,936 萬 8 千元減少 242 萬元，減幅 6.15%，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比率高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之 96.13%，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顯示推廣貿易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然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自辦業務比例偏低，卻編列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16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44.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以來，核有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比例偏高情形，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比率分別為 23.75%、32.97%、43.25%、36.82%、33.11% 及 15.16%，以致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九成，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際貿易局檢討強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機制與相關輔導措施，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確實達成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目標。	一、執行率已逐年改善：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執行率分別為 85.71%、90.59% 及 95.18%，執行率顯著提升。 二、持續檢討強化管理機制： (一) 增加受理申請次數：受理申請次數，由以往每年 1 次，自 106 年起改為每年 2 次，以利廠商視實際參展需求提出申請，減少獲補助後取消之情形。 (二) 採行扣款機制：取消之展覽原核定補助金額之 50%，將於次年度補助時自廠商執行參展計畫時間依序扣除。經統計 103 年至 106 年取消率分別為 36.12%、31.91%、24.29% 及 18%，顯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見採行嚴格記點機制後，取消率逐年調降。 三、後續精進作法：本部國際貿易局將適時檢討強化廠商申請審核作業，改善廠商取消之情形。
45.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 103 年度起每年以約 1 億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然而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實應積極修正檢討現行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相關委外計畫審核與績效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一、整合公會參展之裝潢形象；首創於展覽利用虛擬實境(VR)推廣我國產品；於展前採訪代理商及終端用戶現身說法，加深當地對我國工具機產業印象，安排國際買主與我國廠商媒合洽談，密集加強關鍵字與多媒體聯播廣告，提升國際買主參觀流量，促成買主現場下單或成功與當地代理商洽談產品代理。 二、針對重大國際時事議題、國內外政策、潛力新興市場及重要機械產業相關主題(如：新南向市場適銷之機種等)進行專題研究與調查，並由全球駐外單位蒐集分析各國經貿情勢與最新之商情商機資訊。 三、自 105 年起在目標市場(土耳其及新南向之菲、泰、越、馬、印尼、印度等 6 國)陸續成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含工具機買主)，辦理交流聯誼會、定期與聯盟成員進行資訊交換，提供我國產業最新資訊、了解買主採購需求，以掌握當地市場發展趨勢；同時推廣臺灣機械業及臺北國際專業展，以深化我國機械產品之售後服務並增加各國廠商對我國機械產品之忠誠度。 四、工具機 107 年出口金額累計至 11 月為 3.3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0.6%。
46.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惟查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如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然而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相去甚遠，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空曠，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確實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p>	<p>一、太陽光電土地規劃：</p> <p>(一)已盤點土地符合短期設置目標：地面型目標17GW需至少2.55萬公頃土地，現階段短期(至109年)已盤點5,418公頃土地，設置潛能3.1GW，符合短期設置目標(2GW；3,000公頃)。</p> <p>(二)成立平台擴大盤點土地：為達成地面型設置目標，已聯繫各部會建立單一窗口，成立太陽光電土地盤點工作平台，持續擴大太陽光電可設置土地面積，如有跨部會問題將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p> <p>(三)朝土地多元利用方式規劃：除已規劃各類型可利用土地外，亦將積極滾動式擴大更多可利用之土地來源。行政院已指示農委會加速建立農光/漁光互補試驗場域，提供參考設置樣態，協助農業/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以達成推動目標。</p> <p>(四)縣市政府平台協助整合：請縣市政府規劃及整合私人及公有土地，朝專區方式推動開發，內政部已修訂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未來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規範研擬開發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內容。</p> <p>二、請台電公司加速建設太陽光電併網環境：</p> <p>(一)開放設置者拼接輸電等級電網：本部能源局已協調台電，就設置者可接至特高壓系統線，並開放業者可共用自建升</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壓站、共用升壓站等作法，達成專區就近併網，縮短專區併網時程。</p> <p>(二)加強電力網工程及併網規劃：台電擴增既有變電所之主變壓器以及新增衍生之配電線路，以擴大併網容量。</p> <p>(三)加速推動再生能源10年輸配電計畫：請台電公司積極進行「再生能源10年輸配電線路規劃」，評估盤點太陽光電設置熱區之電力網強度，整體規劃電力網工程，完善太陽光電併網環境。</p>
47.	<p>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鑑於目前國內生質能應用以沼氣最具發展潛力，主要係我國沼氣發電技術成熟，且可結合農村常見的豬糞水，經發酵、純化處理，以沼氣發電設備發電，惟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有 7 案通過審查，計畫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7.84%，顯示推動情形欠佳，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檢討現行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瓶頸，儘速整合相關法令限制與技術輔導措施，俾利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順利推行，有效促進國內畜牧場環境改善及生質能發展。</p>	<p>政府為達成114年非核家園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工作，進一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除加速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之設置外，亦積極推動如生質能沼氣、地熱、小水力等設置開發。本部及本部能源局輔導我國畜牧場沼氣發電之整體推動計畫與電價獎勵費率，說明如下：</p> <p>一、躉購費率制度：每年考量實際系統設備成本與運轉參數，滾動調整沼氣發電躉購費率，提升誘因。自99年起至106年，沼氣發電躉購費率已調增143%（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107年度之費率為5.0161元/度，108年度預告草案則提升為5.0874元/度（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待正式公告），以建構誘因市場，提升投資意願。</p> <p>二、沼氣發電設備獎勵措施：公告施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協同業者，提出補助計畫申請，</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擴大示範效益。102年至107年辦理情形，總計審查通過8件補助案，總裝置容量達1,890瓩，補助案件包括雲林、屏東、彰化、嘉義及台南等養豬重點縣市，充分達到示範效果。為擴大示範效益並提升沼氣發電設置容量，本項作業要點放寬申請條件，並延長2年至109年底。</p> <p>三、部會署合作，結合補助措施，推動沼氣發電利用：</p> <p>(一)農委會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作業要點」，輔導/提供養豬場沼氣發電利用。</p> <p>(二)環保署106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有助於沼氣發電利用成長。由於農委會、環保署對於畜牧廢水轉製沼氣之能源應用亦有補助措施，業者得斟酌自身條件，選取不同之補助方案。整體而言，國內沼氣發電之案場數及裝置容量已有所成長。綜上，沼氣來源主要為畜牧廢水或廢棄物，其處理主要受農委會與環保署管轄，本部推展沼氣發電，除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實施「電能躉購費率制度」為主軸外，並積極推動「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工作，以提供國內畜牧場建置沼氣發電系統時</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電價費率獎勵及沼氣發電系統設備補助；除能提升國內畜牧場建置沼氣發電系統之意願與經濟誘因外，亦有助於達成我國廢棄物能源利用之願景。
48.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惟查能源局自民國 89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但依據能源局統計，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仍係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補助總數之八至九成，反之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卻未有明顯成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戶，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太陽能熱水系統使用於工、商應用確能有效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惟非家用系統之設計、安裝具高度技術性，將針對國內光熱產業廠商進行大型系統(非家用)之設計規劃、配管安裝及流程控制之技術輔導，並清查國內潛在需熱產業調查，並施以安裝後之回收年限評估，對於相關熱利用技術之開發，廠商可依現行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補助。
4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包含對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及審核作業，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然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國內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研議督促能源用戶儘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制定節約能源計畫之獎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有效推廣節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一、服務業相較於工業，具有能源成本占整體營業成本低之特性(約為 3~5%)，節電誘因較低，本部已透過法規管制及輔導措施，積極協助業者節能。另節電措施具有遞延效果，當年度節電計畫於下年度執行(如預算編列及工程規劃等因素)，故節電成果將逐漸展現。 二、查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大用戶整體節電率，104 年至 106 年申報皆已達成節電 1% 之預定目標，且 105 年及 106 年申報節電率已有提升，顯示已展現成果，惟節能工作如毛巾擰水，推動之成效會隨推動時間逐漸遞減，本部將加強執行查核及節能輔導等措施，要求及協助用戶達成節電成效。
50.	推廣貿易基金應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	一、整合公會參展之裝潢形象；首創於展覽利用虛擬實境(VR)推廣我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p>國產品；於展前採訪代理商及終端用戶現身說法，加深當地對我國工具機產業印象，安排國際買主與我國廠商媒合洽談，密集加強關鍵字與多媒體聯播廣告，提升國際買主參觀流量，促成買主現場下單或成功與當地代理商洽談產品代理。</p> <p>二、針對重大國際時事議題、國內外政策、潛力新興市場及重要機械產業相關主題(如：新南向市場適銷之機種等)進行專題研究與調查，並由全球駐外單位蒐集分析各國經貿情勢與最新之商情商機資訊。</p> <p>三、自 105 年起在目標市場(土耳其及新南向之菲、泰、越、馬、印尼、印度等 6 國)陸續成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含工具機買主)，辦理交流聯誼會、定期與聯盟成員進行資訊交換，提供我國產業最新資訊、了解買主採購需求，以掌握當地市場發展趨勢；同時推廣臺灣機械業及臺北國際專業展，以深化我國機械產品之售後服務並增加各國廠商對我國機械產品之忠誠度。</p> <p>四、工具機 107 年出口金額累計至 11 月為 3.3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p>
51.	查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 2 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 IE2 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 至 105 年 10 月 4 日底止	<p>一、馬達最低能源效率標準提升規劃：</p> <p>(一)國際已規劃實施 IE3 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p> <p>(二)我國馬達最低能源效率標準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IE2，105</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5.63%、8.21%及 80.6%，補助成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p>	<p>年 7 月 1 日提升至 IE3，與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同步。</p> <p>二、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p> <p>(一)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第 2 階段自 104 年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且僅對於廠商銷售 IE3 馬達進行補助；惟當時馬達製造商生產 IE3 馬達產線尚在調整，未能具備生產全系列產品之能力，影響 IE3 之推廣。</p> <p>(二)嗣經各項持續推動措施，如透過產業示範輔導推動高效率馬達、高效率馬達聯盟協助廠商進行 IE3 各型式馬達之研發及各項宣導方式(包括高效率馬達網站、電子報、數位課程、共同展覽等)，已有效加強使用端之認知，另國內馬達製造商生產 IE3 馬達全系列產品於 104 年第四季已完成生產線的調整，銷售量開始擴增，有效提高國內 IE3 馬達滲透率，105 年度(第 2 階段之第 2 年)最終核定補助經費達 8,512 萬元(業經擴增)，超過原編列經費之 4,000 萬元。</p> <p>三、我國馬達管理措施，目前藉由前市場登錄及後市場檢查之方式，落實能源效率管理：</p> <p>(一)前市場登錄方面：106 年度已有 24 家馬達廠商取得登錄，共登錄 IE3 效率 2,212 款。</p> <p>(二)後市場部分：針對馬達製造商及經銷商之馬達產品標示部分，共計完成抽查 165 家，及進行馬達能效抽測 19 筆。</p>
52.	<p>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具有相當程度之節能效益，能源局於 2000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p>	<p>自 89 年起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已逾 36 萬件，約 181 萬平方公尺，其產品品質</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據能源局預估透過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每年增加約 11 萬平方公尺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量，約可節省 7,480 公秉油當量，並可減少 2 萬 1 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另 104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指出，截至 104 年底，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有效核定製造商數 35 家，累計有效核定安裝商數 422 家，累計有效認證產品核定數 175 件，顯示產品及市場已相當成熟。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節能減碳功能上具有小兵立大功之效，爰要求能源局應加強產業研發與補助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高全台民眾裝設意願及產業規模經濟。	與性能標準，皆已達國際水準，在價格上具相當之競爭力，未來亦將加強宣導民眾使用此一節能減碳之再生能源觀念，與強化該產業之規劃技術與產品研發能力，對於相關熱利用技術之開發，廠商可依現行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補助。
53.	查蔡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 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5 年底將完成 4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商轉，惟部分業者進度停滯不前，迄今進度嚴重落後，應協調其他部會並加強溝通，並嚴謹盤點計畫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之準備。	<p>一、為加速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本部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並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負責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並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負責跨部會協調。</p> <p>二、示範案辦理情形：</p> <p>(一)海洋、福海、台電三示範案皆已完成建置海氣象觀測塔。</p> <p>(二)海洋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示範機組商轉；另示範風場已籌設許可，預計 109 年完成。</p> <p>(三)台電示範風場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招標，規劃於 109 年完成併聯。</p> <p>(四)福海案風場環評，於 107 年 1 月 3 日環評專案小組會議認為其風場設置對社會、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良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並提送大會討論；另福海公司依示範獎勵辦法向本部能源局提出展延申請，本案將依示範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續辦。</p> <p>三、本部能源局將視需要協助示範獎勵業者排除風場建置之障礙，協助個案加速辦理平行審查申設程</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序。</p> <p>四、於退場機制一節，依示範獎勵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催告於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視違反情形撤銷或廢止獎勵費用之處分、終止或解除示範獎勵契約，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如有其他損害時，並得請求之。」，針對顯已無法履行示範獎勵辦法及行政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示範業者業將依規定之退場機制辦理。</p>
54.	<p>查蔡政府規劃 2025 年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且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於 2025 年再生能源 20% 目標中所占之比例，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p>	<p>一、太陽光電土地規劃：</p> <p>(一)已盤點土地符合短期設置目標：地面型目標 17GW 需至少 2.55 萬公頃土地，現階段短期(至 109 年)已盤點 5,418 公頃土地，設置潛能 3.1GW，符合短期設置目標 (2GW；3,000 公頃)。</p> <p>(二)成立平台擴大盤點土地：為達成地面型設置目標，已聯繫各部會建立單一窗口，成立太陽光電土地盤點工作平台，持續擴大太陽光電可設置土地面積，如有跨部會問題將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處。</p> <p>(三)朝土地多元利用方式規劃：除已規劃各類型可利用土地外，亦將積極滾動式擴大更多可利用之土地來源。行政院已指示農委會加速建立農光/漁光互補試驗場域，提供參考設置樣態，協助農業/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以達成推動目標。</p> <p>(四)縣市政府平台協助整合：請縣市</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規劃及整合私人及公有土地，朝專區方式推動開發，內政部已修訂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未來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規範研擬開發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內容。</p> <p>二、請台電公司加速建設太陽光電併網環境</p> <p>(一)開放設置者拼接輸電等級電網：本部能源局已協調台電，就設置者可接至特高壓系統線，並開放業者可共用自建升壓站、共用升壓站等作法，達成專區就近併網，縮短專區併網時程。</p> <p>(二)加強電力網工程及併網規劃：台電擴增既有變電所之主變壓器以及新增衍生之配電線路，以擴大併網容量。</p> <p>(三)加速推動再生能源10年輸配電計畫：請台電公司積極進行「再生能源10年輸配電線路規劃」，評估盤點太陽光電設置熱區之電力網強度，整體規劃電力網工程，完善太陽光電併網環境。</p> <p>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p> <p>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重點如下：</p> <p>(一)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p> <p>(二)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農業經營之事實，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三) 為引導群聚發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可發展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p> <p>(四) 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p>
55.	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7 案通過審查，能源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 102 年 12 月間及 105 年 4 月間修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澈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p>本部對於提高沼氣發電政策推動成效，除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提供電能躉購費率外，亦公告及修訂「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提供獎勵措施，補助縣市政府協助輔導民間業者，推廣沼氣發電利用政策：</p> <p>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機制：「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電能躉購制度提供合理利潤，並每年滾動調整躉購費率，反映真實設置成本。106 年度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無厭氧消化設備)發電躉購費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5.0087 元/度、2.6 元/度，有厭氧消化部分相較於 105 年度(3.9211 元/度)提高 27.74%，107 年度費率則進一步提高至 5.0161 元/度，108 年度預告草案則提升為 5.0874 元/度(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待正式公告)，已具價格誘因。</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推廣：為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轄區內具產製沼氣潛力之料源與業者共同發展沼氣發電，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電能躉購費率外，亦於 102 年度公告「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供高發電效率沼氣發電設備之設備補助，以提升自產綠色能源比例，並達農業、環保及能源之多重效益。後為擴大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示範，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修正「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放寬補助設置容量限制及適度提高每瓩設備補助金額。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底止，總計通過屏東縣 3 案、彰化縣 1 案、雲林縣 1 案、嘉義縣 2 案及台南市 1 案，總裝置容量達 1,890 瓩。由於通過補助後須於兩年內完成設置，因此補助案件於 104 年始陸續展現成果。現有彰化漢寶畜牧場(195 kW)、屏東中央畜牧場(195 kW) 及台糖大響營第一畜殖場(65 kW)等 3 案已示範運轉。</p> <p>三、由於農委會、環保署對於畜牧廢水轉製沼氣之能源應用亦有補助措施，業者得斟酌自身條件，選取不同之補助方案。整體而言，國內沼氣發電之案場數及裝置容量已有所成長。未來將加強部會合作，共同協商研擬可行作法，以提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數量，推廣沼氣發電利用政策。</p>
56.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32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2 億 8,200 萬元，經查，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 8,676.8 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68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58.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延續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507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59.	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的第 3 屆「亞洲超級團隊 (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 PATHUM THANI BREWERY 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際貿易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50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際貿易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及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60.	<p>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單下滑已有 2 年多的時間了，105 年第 4 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 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 3 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39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61.	<p>被喻為「工業心臟」的馬達，不僅占據工業生產重要地位，其耗能也居工業設備之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分析，以馬達為核心驅動的產業機械為目前工業界中最大的耗電設備，包括工具機、泵浦、馬達、空壓機、風機等工業通用設備，其用電量約占全球總用電的 46%、工業部門用電的 70%。在臺</p>	<p>本局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50032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灣，根據能源局統計，2015 年工業部門更是占了臺灣整體用電量的 53%，為了追求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耗電量高的馬達提高效率以達節能目標，成了各界一致的共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 1 個月內針對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提出關於馬達及動力機械設備技術研發，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提升新出廠馬達能源效率，使其符合政策與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向之專案報告。</p>	
62.	<p>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多年以來持續補助，其補助基準顯未滾動式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之執行成果、效益分析及補助基準之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68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63.	<p>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而如太陽光電系統設立後，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系統設立場址及設備之後端處理，亦涉及土地及環境永續使用議題，故於推動設立時，對太陽光電系統停止運轉後之處置，處置責任、經費配置等妥為規範實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相關規範之研議及訂定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32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64.	<p>目前我國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連結尚無統一規格之接頭，因此各家電動機車廠商皆有各自不同的規格，造成電動機車使用者在維修方面面臨不少困擾，也不利於整體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的電池、充電器與車身之間的接頭規格統一之相關事宜。</p>	<p>一、自 106 年 7 月起，在本部與車輛公會的共識下，由工研院機械所與材化所集結國內車廠、相關業者及專業法人實驗室等分別成立充電與換電工作組，經多次工作組會議討論，完成「充電設備安全」</p>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產業標準、「充電介面」產業標準、「充電功能」產業標準及「換電設備安全」產業標準等4項產業標準制定。</p> <p>二、本部工業局於107年7月16日召開第29次「經濟部電動機車發展推動審議會」，同意上述產業標準作為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之參考依據，以加速產業發展及方便消費者使用。</p> <p>三、後續各車廠研發設計充電器與車身之接頭，可依循上述產業標準，未來將可逐步整合各家車廠充電系統相關規格，擴大產業發展及應用。</p>
三、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59.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鑒於我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負成長，7 月及 8 月雖轉正，惟 9 月復又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22%，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1月19日以經授貿字第107400045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0.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然該計畫目標，未能充分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當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允應再強化高雄會展中心之競爭力，相關單位應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相關單位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1月25日以經授貿字第107400056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1.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	本部業於107年1月22日以經授貿字第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案數相同)，辦理各項計畫廣宣、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會、成果發表會；蒐集潛在買主或海外代理商資料庫；然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衰退，有待加強推廣，且整合行銷計畫對拓展出口成效尚待積極加強，故相關單位應針對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經濟部應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40005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2.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審核機制，以降低核定補助之廠商取消參展比率偏高現象，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相關單位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4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主要業務。經查顯示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有待檢討。請立即改善，並由相關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740001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6.	有鑑於經濟部提出「邁向優質永續生活」作為「具體施政作為」的首要目標，更點出：「臺灣受到地理條件制約及極端氣候影響，如何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已成為長期嚴峻的挑戰，且經濟部致力於兼顧能源轉型及供電穩定」，可見該部切時體認「減碳」之重要，但檢視「推動能源轉型、確保電力穩定供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600726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應」計畫內容只見：未來不確定的「綠能發電、天然氣發電」、產生不公平競爭或弊端的「擴大需量反應措施抑抵用電量」，卻無任何相關配套作為，讓全民蔡政府只會火力全開、大量增加燃煤機組發電！完全未顧及居民健康和環境永續！對於天然氣機組及「超越臨界」的燃煤機組，吾人深知其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排好排滿」，蔡政府讓台灣在減少碳排的數字是回不去了，更讓「溫室氣體減量法」形同虛設，在穩定供電方面，經濟部既已提出「中長期則以 108 至 114 年維持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為目標。」，其做法包括：加速推動新設機組並強化工程管控；將既有火力機組延役，申請為緊急機組及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推動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並擴大再生能源機組及發電等，為降低台灣遭受極端氣候肆虐之機率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短中長期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措施」應提出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以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爰此請經濟部就能源轉型短中長期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降低二氧化碳排碳，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9.	<p>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 4 億 7,500 萬元，...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 7,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決議，並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68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附 屬 表

推廣貿易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6

二、預算主要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7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 3.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1-9

三、預算明細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0~1-11
-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12~1-22

四、預算附表

-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3

五、預算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 1-24
-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25
-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26
-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27
-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28
-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29

六、附錄

-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1-30

總 說 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貿易法 21 條規定，本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二)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 20 人係聘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組、室主管組成；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徵收計畫：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72 億 7,303 萬 6 千元，惟依貿易法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爰以實收率 70% 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 50 億 9,11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0,455 萬 1 千元，主要係依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增加，爰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亦隨之增加所致。

- (二)勞務收入收取計畫：係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75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三)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8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458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4,623 萬 4 千元，主要係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自 107 年度起改列公務預算所致。
- (四)政府撥入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4,2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如列數，係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完工年度所需之中央補助款。
- (五)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8,4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425 萬 2 千元，減少 1,946 萬 1 千元，主要係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 1.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
 - 2.本年度所需經費 66 億 2,80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2,386 萬 4 千元，增加 10 億 0,41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增加所致。
-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 2.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28866 號函核定之修正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至 107 年止，計畫總經費為 72 億 6,640 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元，由本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 28 億 9,930 萬元，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3.截至 101 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執行 10 億 1,803 萬 5 千元，102 至 106 年度於推廣貿易基金編列 43 億 7,639 萬 8 千元(含公庫撥補 18 億 3,880 萬 3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8 億 7,196 萬 7 千元(含公庫撥補 4,246 萬 2 千元)，係完工年度所需經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5,8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802 萬元，減少 1 億 0,937 萬 1 千元，主要係南港展覽館地價稅及房屋稅自 107 年度起改列公務預算所致。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求，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設置應用系統電腦主機，所需經費 278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8 億 3,84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5,716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131 萬 8 千元，約 6.99%，主要係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所需之中央補助款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85 億 6,14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0,315 萬元，增加 20 億 5,827 萬 2 千元，約 31.65%，主要係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7 億 2,2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0 億 4,598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16 億 7,695 萬 4 千元，約 160.32%。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31 億 2,430 萬 5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7 億 2,294 萬 1 千元，基金餘額共計 104 億 0,136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總體出口成長率	3.7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57 億 0,89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4 億 2,591 萬 3 千元，減少 17 億 1,693 萬 1 千元，約 23.12%，主要係受全球景氣影響，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亦隨之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7 億 7,16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5 億 7,448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9,712 萬元，約 3%，主要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04 年度保留 7 億 1,676 萬 3 千元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並已執行完畢，至 105 年度預算因建築工程出工狀況不佳、部分主體及裝修工程施作進度未如預期，加以不同標案間界面整合不易，連帶影響其他標案工程進度等，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數 10 億 6,261 萬 9 千元，與預算賸餘數 8 億 5,143 萬 2 千元比較，反餘為絀，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2.16%	1.依據財政部統計數據，105 年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衰退 1.76%。 2.因應出口不如預期之情形，105 年已從下列 4 面向新增多項拓銷作法： (1)行銷拓展面： A. 市場別：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展、擴大邀請買主來臺採購、辦理海外通路行銷活動、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機械買主聯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等。</p> <p>B. 產業別：強化綠色產業拓展、拓展終端消費品、成立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平臺。</p> <p>C. 功能別：強化台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增強跨境電商之行銷效能。</p> <p>(2) 能量建構面：持續辦理貿易金融支援、充實貿易人才供給，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以精準掌握市場商機，強化出口拓銷效益。</p> <p>(3) 海外服務面：提供海外商務中心及臺灣商品行銷中心之服務，協助廠商開發新客戶，深化與買主關係，深耕佈局新興市場。</p> <p>(4) 形象提升面：以臺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聚焦重點市場及我優勢產業，運用多元行銷傳播工具加強推廣，精耕臺灣產業國際形象。</p>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54 億 5,716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7 億 7,240 萬 1 千元，實際數 19 億 7,239 萬 7 千元，執行率 111.28%。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65 億 0,315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配預算數 21 億 8,056 萬 9 千元，實際數 22 億 1,206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1.44%。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數 10 億 4,598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數 4 億 0,816 萬 8 千元，實際短絀數 2 億 3,967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減少 1 億 6,849 萬 7 千元，約 41.28%。

(二)上 (106)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總體出口成長	1. 依據財政部統計數據，106 年 1 至 6 月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為 12.5%。 2. 為持續強化我國出口動能，經濟部在拓展海外市場之總體策略上，以全球佈局為策略方向，除加強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擬具多元創新出口拓銷策略及具體措施，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主要作法係透過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拓銷、廣邀買主來臺採購、擴大海外行銷網絡、建構廠商出口能量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知名度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以促進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之提升。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708,982	一、基金來源	5,838,481	5,457,163	381,318
4,242,628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91,125	4,886,574	204,551
4,242,628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91,125	4,886,574	204,551
1,657	2.勞務收入	1,750	1,750	-
1,657	(1)服務收入	1,750	1,750	-
370,467	3.財產收入	18,353	364,587	-346,234
3,800	(1)財產處分收入	-	-	-
346,739	(2)權利金收入	-	340,000	-340,000
19,928	(3)利息收入	18,353	24,587	-6,234
800,806	4.政府撥入收入	542,462	-	542,462
800,806	(1)公庫撥款收入	542,462	-	542,462
293,424	5.其他收入	184,791	204,252	-19,461
293,424	(1)雜項收入	184,791	204,252	-19,461
6,771,601	二、基金用途	8,561,422	6,503,150	2,058,272
5,401,870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6,628,026	5,623,864	1,004,162
1,220,554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871,967	708,486	1,163,481
146,432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649	168,020	-109,371
2,744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0	2,780	-
-1,062,619	三、本期賸餘(短絀)	-2,722,941	-1,045,987	-1,676,954
15,232,910	四、期初基金餘額	13,124,305	16,084,342	-2,960,037
-	五、解繳公庫	-	-	-
14,170,292	六、期末基金餘額	10,401,364	15,038,355	-4,636,99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2,722,941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787,314	
1.提存呆帳	9,086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8,898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57,502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0,255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其他資產	5,000	
1.減少其他資產	5,000	
(二)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4	
1.減少其他負債	-554	
(三)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6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05,809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05,643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9,834	

經 濟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1.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 10,068 千元。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112 千元。
3. 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714 千元。
4.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儲金 1,507 千元。
5. 退還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儲金 2,227 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91,125 5,091,125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5,091,125千元：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以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並按萬分之4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7,273,036千元，另依貿易法施行細則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故以實收率70%估列，合共編列如列數。
二、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1,750 1,750	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1,750千元：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手續費250元，預估簽發7,000件，合共編列如列數。
三、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18,353 18,353	1. 本基金存放央行國庫局計息存款利息收入9,101千元。 2. 台灣貿易中心辦公室押金設算利息收入4,452千元(清奈2,003千元、墨西哥2,449千元)。 3. 本基金提供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以107年度估計未還餘額，按中央銀行活期存款機動利率0.08%計息，預估利息收入為4,800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542,462 542,462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42,462千元。 2. 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之中央補助款500,0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五、其他收入				184,791	
雜項收入				184,791	1. 國際企業經營班報名費收入1,610千元。 2. 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92,400千元。 3. 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專題班學員分攤費收入12,000千元。 4. 台灣貿易中心營運收入2,382千元(大阪1,944千元、清奈172千元、墨西哥266千元)。 5. 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保證金收入2,000千元。 6. 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69,709千元。 7. 臺灣精品獎選拔報名費收入3,500千元。 8. 會展人才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及銷售認證考試叢書收入1,190千元。
總計				5,838,48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01,870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6,628,026	5,623,864	
4,051,408	(一)服務費用	4,154,258	4,159,040	
25,332	1.旅運費	47,377	45,813	<p>1.國內旅費300千元：</p> <p>為考察國內各縣市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辦理情形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p>2.國外旅費43,206千元：</p> <p>(1)參與APEC等國際會議8人次9天789千元。</p> <p>(2)參加OECD研討會及派員處理OECD總部聯繫合作事宜10人次9天908千元。</p> <p>(3)參加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6人次7天780千元。</p> <p>(4)參與WTO相關會議57人次14天9,223千元。</p> <p>(5)赴東南亞、紐澳、南亞及中東地區舉辦雙邊經貿技術議題諮商會議及訪問、考察40人次7天3,000千元。</p> <p>(6)赴東北亞出席臺日、臺韓雙邊經貿諮商相關會議6人次5天680千元。</p> <p>(7)赴美加出席會議及活動4人次7天359千元。</p> <p>(8)赴非洲地區出席會議4人次10天400千元。</p> <p>(9)參加會展國際組織會議2人次8天296千元。</p> <p>(10)參加臺日鋼鐵對話會議2人次4天132千元。</p> <p>(11)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諮商或研討會9人次8天906千元。</p> <p>(12)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與諮商7人次10天1,500千元。</p> <p>(13)臺加貿易諮商會議6人次7天781千元。</p> <p>(14)歐洲雙邊經濟合作及經貿對話會議70人次10天5,000千元。</p> <p>(15)參加一般性關貿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10人次7天287千元。</p> <p>(16)中東經貿訪問團5人次7天1,000千元。</p> <p>(17)赴東北亞及大洋洲經貿拓銷訪問團9人次7天935千元。</p> <p>(18)赴東南亞及南亞經貿訪問團22人次7天2,75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9)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加強和全球及區域連結，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30人次10天4,384千元。</p> <p>(20)籌組歐、美、非洲經貿訪問團8人次16天2,200千元。</p> <p>(21)推動深化我國與歐洲各國經貿合作36人次8天3,967千元</p> <p>(22)赴貿易對手國考察經貿活動以促進貿易及關務發展4人次7天205千元。</p> <p>(23)考察貿易局委辦計畫組團赴海外參展拓銷之活動4人次16天370千元。</p> <p>(24)協助國際商展等主要貿易推廣活動4人次10天367千元。</p> <p>(25)協助紡織業拓展國際市場1人次7天100千元。</p> <p>(26)訪查本部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人力運用情形2人次10天320千元。</p> <p>(27)查核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財務收支業務2人次10天320千元。</p> <p>(28)參加WTO貿易政策研習班6人次90天300千元。</p> <p>(29)觀摩考察國際展覽館2人次10天250千元。</p> <p>(30)推動原產地證明書交流合作相關會議4人次7天532千元。</p> <p>(31)參加KP機制全體會員大會1人次9天165千元。</p> <p>3.大陸地區旅費3,371千元：</p> <p>(1)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30人次7天3,000千元。</p> <p>(2)參加臺港澳間經貿研討會及臺商聯誼組織聯誼會1人次6天74千元。</p> <p>(3)赴大陸地區考察貿易局委辦補助計畫之拓銷活動3人次5天200千元。</p> <p>(4)赴大陸地區參與APEC國際會議1人次10天97千元。</p> <p>4.其他旅運費500千元：</p> <p>商務人員因特殊公務需要返國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5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332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	50,300	<p>1.印刷及裝訂費580千元：編印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經費。</p> <p>2.業務宣導費24,420千元：</p> <p>(1)配合本部辦理政策廣宣經費3,420千元。</p> <p>(2)積極參與自由貿易談判，製作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說帖及文宣1,000千元。</p> <p>(3)貿易政策及措施廣宣計畫8,000千元。</p> <p>(4)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廣宣計畫12,000千元。</p>
1,069	3.一般服務費	1,152	1,152	<p>外包費1,152千元：辦理推貿服務費催收及廠商登錄等業務所需之人力委託外包費(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p>
3,984,674	4.專業服務費	4,080,729	4,061,775	<p>1.法律事務費36,860千元：</p> <p>(1)參與WTO、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用10,000千元。</p> <p>(2)參與APEC、PECC、WTO及OECD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用1,860千元。</p> <p>(3)聘請C&M、AKIN GUMP等公關顧問公司及法律事務所顧問費用25,000千元。</p> <p>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88千元：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p> <p>3.委託考選訓練費2,030千元：</p> <p>(1)駐外人員外語教育訓練費1,330千元。</p> <p>(2)培訓國際經貿事務人才經費700千元。</p> <p>4.其他專業服務費4,040,851千元：</p> <p>(1)委託紡拓會簽發原產地證明書45千元。</p> <p>(2)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257,626千元：</p> <p>A.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59,679千元。</p> <p>B.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117,110千元。</p> <p>C.辦理重要展覽行銷推廣及協助52,494千元。</p> <p>D.臺灣國際專業展科技化服務及網站推廣28,343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3)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768,506千元： A.參加國際專業展333,230千元。 B.籌組貿易訪問團63,784千元。 C.辦理各項專案推廣業務371,492千元。</p> <p>(4)委託辦理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409,336千元： A.編印及發行中英文刊物49,199千元。 B.營運貿易資料館35,168千元。 C.經貿情勢研析29,427千元。 D.營運台灣經貿網207,070千元。 E.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88,472千元。</p> <p>(5)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866,790千元：設立及營運全球60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除服務駐地臺商外，並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p> <p>(6)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289,198千元： A.國際企業經營班266,687千元。 B.專業在職訓練班22,511千元。</p> <p>(7)委託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70,000千元： A.商情資訊優化-進行東協、印度目標市場商情研究；競爭國政策研究17,500千元。 B.出口客製輔導-透過客製輔導，協助業者拓展海外目標市場21,000千元。 C.創新海外行銷暨流通網絡佈建-舉行海外行銷媒合活動及開發海外合作網絡21,000千元。 D.計畫管理與成果擴散-進行計畫管理及成果擴散相關作業10,500千元。</p> <p>(8)委託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50,000千元： A.主題式廣宣與參展聯合推廣14,000千元。 B.精準行銷商機媒合14,000千元。 C.紡織數位行銷與數據整合10,000千元。 D.客製化輔導提升競爭力12,000千元。</p> <p>(9)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10,000千元。</p> <p>(10)委託辦理會展計畫150,000千元： A.會展產業整體計畫120,000千元。 B.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30,0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1)委託辦理綠色貿易推動方案75,000千元：</p> <p>A.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17,250千元。</p> <p>B.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11,250千元。</p> <p>C.深化行銷推廣及提升形象46,500千元。</p> <p>(12)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820,000千元：</p> <p>A.辦理說明會及成果發表記者會、維運及加強推廣本計畫網站暨相關網路社群等8,300千元。</p> <p>B.辦理臺灣產業形象相關調查研究及研析製作推廣臺灣產業影片20,400千元。</p> <p>C.辦理「臺灣精品」之選拔、表揚與推廣活動24,900千元。</p> <p>D.維護、營運及推廣臺灣精品館或體驗區16,000千元。</p> <p>E.擬定個別目標市場之整體推廣策略，採取整合性行銷推廣臺灣產業形象及辦理廣宣活動505,000千元。</p> <p>F.配合赴海外市場拓銷之公協會辦理臺灣產業形象廣宣活動71,200千元。</p> <p>G.依個別目標市場之臺灣產業形象推廣策略，協助相關產業之國內企業佈建海外通路116,100千元。</p> <p>H.辦理因地制宜整合行銷傳播工作58,100千元。</p> <p>(13)委託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計畫30,000千元：</p> <p>A.建構我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的能力7,500千元。</p> <p>B.協助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11,500千元。</p> <p>C.協助赴國外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5,300千元。</p> <p>D.辦理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站廣告廣宣5,500千元。</p> <p>E.辦理我商爭取國際標案之推廣業務200千元。</p> <p>(14)委託辦理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10,000千元：</p> <p>A.機制研擬規劃1,000千元。</p> <p>B.辦理廣宣活動1,000千元。</p> <p>C.計畫審查作業7,000千元。</p> <p>D.佈建國際行銷通路作業之推廣業務1,0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5)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100,000千元： A.規劃管理與產業行銷智庫20,000千元。 B.產業形象推廣80,000千元。</p> <p>(16)委託辦理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3,000千元： A.建構與維護計畫與系統600千元。 B.辦理補助案件諮詢、申請、審查與召開審查會議570千元。 C.辦理案件諮詢、核撥及行前說明會500千元。 D.辦理計畫宣導、推廣及就業媒合活動520千元。 E.辦理核銷諮詢與實習經驗分享發表會810千元。</p> <p>(17)委託辦理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輔導計畫95,000千元： A.建構品牌服務窗口與資訊平台10,200千元：受理計畫申請、提供諮詢訪視及媒合轉介，並進行官網之維護運作。 B.品牌管理客製化診斷輔導56,300千元：依企業發展階段提供客製化診斷輔導服務。 C.品牌發展學院3,000千元：盤點企業經營人才缺口並客製課程及教具。 D.國際品牌價值調查10,500千元：辦理臺灣年度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提供國際品牌企業價值諮詢。 E.國際消費市場趨勢調研15,000千元：進行國內企業、整體產業與海外市場消費趨勢及品牌議題調查。</p> <p>(18)委託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財務診斷350千元。</p> <p>(19)委託智庫蒐集及研究區域經濟整合進展並遊說相關國家支持我加入國際經貿活動4,000千元：委託國外智庫辦理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與擬訂遊說策略、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向主流媒體投書，並向產官學界分送專文。</p> <p>(20)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規範諮詢工作3,000千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等進行相關規範諮詢工作。</p> <p>(21)委託辦理亞洲地區經貿議題研究13,000千元：委託智庫針對亞洲地區國家經貿情勢研究，協助研擬有利我廠商對外發展之經貿政策，以順應國際情勢佈局。</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趨勢與政策研究計畫11,000千元： A.國內外貿易分析報告、政策諮詢及即時性研究計畫等7,500千元。 B.特定專業領域國際經貿專題研究3,500千元。 (23)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計畫5,000千元：委託SHTC管制作業之鑑定諮詢服務及相關宣導會、建立鑑定結果資料庫、SHTC資訊網站建置、維護更新，配合出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SHTC相關議題專題研究，及協助我國出口商實施內部管控等，俾提升國際競爭力，達到降低核武擴散風險目標。
3,015	(二)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40	4,764	
2,760	1.購建固定資產	4,206	4,669	1.購置機械及設備3,123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1,083千元。
255	2.購置無形資產	34	95	購置電腦軟體34千元。
1,311,127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12,738	1,399,581	
208	1.會費	228	228	國際會議組織協會(ICC)年費128千元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會員費100千元。
1,307,516	2.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2,037	1,378,880	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500千元：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人才訓練4,500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2,377,037千元： (1)捐助紡拓會辦理各項提升紡織業整體競爭力之專案計畫1,000千元。 (2)捐助紡拓會辦理國內外貿易推廣有關會議及專業展等活動84,217千元。 (3)捐助公協會、學術機構在臺辦理會展業務63,000千元。 (4)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115,000千元。 (5)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100,000千元。 (6)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1,000,0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3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473	20,473	<p>(7)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120,000千元。</p> <p>(8)捐助紡織所辦理各項協助紡織業發展之專案計畫經費2,980千元。</p> <p>(9)捐助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推廣工作4,000千元。</p> <p>(10)捐助我國廠商因應外國貿易救濟調查或提控案件經費30,000千元。</p> <p>(11)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785,000千元。</p> <p>(12)捐助全國工業總會辦理貿易發展委員會計畫6,000千元。</p> <p>(13)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3,150千元。</p> <p>(14)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3,150千元。</p> <p>(15)捐助重要輸日公會赴日設置行銷、服務據點5,340千元。</p> <p>(16)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印度ICT專業人才交流專案3,500千元。</p> <p>(17)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緬數位機會中心」計畫3,000千元。</p> <p>(18)捐助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辦理「臺日商務交流、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6,500千元。</p> <p>(19)捐助財團法人或公協會辦理中東資通訊貿易推廣計畫6,000千元。</p> <p>(20)捐助台灣印度經貿協會辦理拓展印度市場計畫800千元。</p> <p>(21)捐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工作經費27,000千元。</p> <p>(22)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工作計畫7,400千元。</p> <p>3.捐助私校10,500千元：</p> <p>捐助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辦理人才訓練10,500千元。</p> <p>1.補貼廠商申辦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手續費473千元。</p> <p>2.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20,0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71	(四)短絀、賠償與 支應退場支出	9,086	8,941	
4,871	1.各項短絀	9,086	8,941	提列呆帳損失。
31,450	(五)其他	47,704	51,538	
31,450	1.其他支出	47,704	51,538	1.其他47,704千元： (1)蒐集各國及國際組織等相關法令、統計資料文件及翻譯、印製等費用5,400千元。 (2)舉辦國際間與貿易發展趨勢有關議題研討會1,000千元。 (3)參與APEC等國內及國際活動1,000千元。 (4)舉辦中國大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2,500千元。 (5)舉辦南亞或中東區域經濟整合及市場拓展策略研討會200千元。 (6)辦理推動我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4,700千元。 (7)駐外單位辦理拓展貿易相關業務工作經費12,000千元。 (8)邀請各國(地區)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臺經費8,100千元。 (9)辦理對歐美非地區經貿業務300千元。 (10)推動臺歐盟雙邊經貿合作工作經費3,000千元。 (11)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相關宣導會或研討會300千元。 (12)存放查扣或沒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所需相關費用200千元。 (13)因應經貿情勢業務需要辦理或支援各項活動或與各媒體聯繫等工作經費700千元。 (14)辦理雙邊產證合作及行政合作協議案相關工作經費100千元。 (15)出口貨物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所需之作業經費8,000千元。 (16)辦理提升我國廠商競爭力研討會或論壇204千元。
1,220,554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 計畫	1,871,967	708,486	
1,220,554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 形資產及非理財目 的之長期投資	1,871,967	708,48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20,554	1.購建固定資產	1,871,967	708,486	<p>1.本計畫業經行政院97年7月3日院台經字第0970023506號函核定、100年5月6日院台經字第100001823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及100年12月28日院台經字第100011038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及103年12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3007463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暨105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500288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經濟部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執行期間自97至107年止。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5,000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p> <p>2.本案總經費為7,266,400千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4,367,100千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2,899,300千元，則由國際貿易局公務預算負擔。</p> <p>3.截至101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執行1,018,035千元，102、103、104、105及106年度分別於基金預算編列1,611,637千元、3,807千元、1,251,662千元(其中1,037,997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800,806千元(全數由公務預算負擔)及708,486千元，本年度編列1,871,967千元(其中42,462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係完工年度所需經費。</p> <p>4.本計畫因委託專案管理，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按第4點所定0.5%~3%比率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3,281千元，本年度未編列工程管理費。</p>
146,432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649	168,020	
35,277	(一)用人費用	36,499	36,948	
1,642	1.正式員額薪資	1,843	1,798	<p>1.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酬勞費312千元。</p> <p>2.本基金工友薪資1,531千元。</p>
24,202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110	25,611	<p>1.本基金聘用人員薪資18,405千元。</p> <p>2.本基金約僱人員薪資6,705千元。</p>
451	3.超時工作報酬	290	226	<p>1.超時加班費160千元：聘僱人員120千元及工友40千元。</p> <p>2.工友不休假加班費130千元。</p>
3,574	4.獎金	3,573	3,623	<p>1.考績獎金242千元：工友242千元。</p> <p>2.年終獎金3,331千元：聘僱人員3,139千元及工友192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67	5.退休及卹償金	1,660	1,686	1.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507千元。 2.工友退休及離職金153千元。
3,740	6.福利費	4,023	4,004	1.分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補助費3,291千元：聘僱人員3,008千元及工友283千元。 2.其他福利費732千元：休假旅遊補助費720千元及退休工友3節慰問金12千元。
22,907	(二)服務費用	22,121	23,048	
79	1.郵電費	152	302	郵費152千元：辦理國際貿易資料分析、工業產品輸出有關措施工作及商務聯繫中心、電子中心用郵資等費用。
85	2.旅運費	44	44	國內旅費44千元：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等。
67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辦理國際貿易資料分析所需公文封、印刷等費用。
1	4.保險費	1	-	責任保險費1千元：公務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費。
104	5.一般服務費	98	102	體育活動費98千元：聘僱人員45人90千元，工友4人8千元。(每人2,000元)
22,570	6.專業服務費	21,726	22,500	電腦軟體服務費21,726千元： 1.本基金會會計系統維護經費300千元。 2.產證/簽審/貿易安全管控系統維護專案9,076千元。 3.網站維護及改版經費3,000千元。 4.貿易統計系統維護經費4,050千元。 5.廠商/貨品分類/補助國際參展/補助會展在臺辦理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專案5,300千元。
28	(三)材料及用品費	27	22	
4	1.使用材料費	26	21	公務用機車油料費26千元。
24	2.用品消耗	1	1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千元。
88,221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108,002	
51,876	1.土地稅	-	60,000	
36,344	2.房屋稅	-	48,000	
-	3.規費	2	2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2,744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0	2,780	
2,744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80	2,780	
2,744	1.購建固定資產	2,780	2,780	1.購置機械及設備2,500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280千元。
6,771,601	總計	8,561,422	6,503,150	

預算附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6,628,026	本年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輔導等貿易推廣工作所需經費，及捐助紡拓會與各紡織公會、各工商團體、會展相關公會等辦理推廣貿易所需經費。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千元			1,871,967	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58,649	本年度支付資訊系統、網站維護費用，及本基金聘僱人員人事費用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2,780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合計				8,561,422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6,684,562	資 產	12,287,704	15,769,421	-3,481,717
10,334,890	流動資產	5,938,032	9,414,985	-3,476,953
9,400,443	現金	4,999,834	8,505,643	-3,505,809
556,259	應收款項	560,010	531,154	28,856
378,188	預付款項	378,188	378,188	-
6,032,08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2,081	6,032,801	-720
-	長期應收款項	-	-	-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
32,081	準備金	32,081	32,801	-720
317,591	其他資產	317,591	321,635	-4,044
317,591	什項資產	317,591	321,635	-4,044
16,684,562	資產總額	12,287,704	15,769,421	-3,481,717
2,514,270	負 債	1,886,340	2,645,116	-758,776
2,468,341	流動負債	1,840,412	2,597,914	-757,502
2,423,106	應付款項	1,794,212	2,540,629	-746,417
45,234	預收款項	46,200	57,285	-11,085
45,930	其他負債	45,928	47,202	-1,274
45,930	什項負債	45,928	47,202	-1,274
14,170,292	基 金 餘 額	10,401,364	13,124,305	-2,722,941
14,170,292	基金餘額	10,401,364	13,124,305	-2,722,941
14,170,292	基金餘額	10,401,364	13,124,305	-2,722,941
16,684,56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287,704	15,769,421	-3,481,71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2,529萬6千元，係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臺灣產品形象廣宣計畫及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6,628,026	
上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623,864	
前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401,870	
104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99,166	
103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331,70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1	-2	49	
工友	4	-	4	
聘用	31	-2	29	
約僱	16	-	16	
管理會委員	21	-	21	
總 計	72	-2	70	

註：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貿服務費催收及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退休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3	25,110	290	3,331	242	1,660	3,291	732	36,499	-	36,499
管理會委員	312	-	-	-	-	-	-	-	312	-	312
正式人員—工友	1,531	-	170	192	242	153	283	12	2,583	-	2,583
聘僱人員	-	25,110	120	3,139	-	1,507	3,008	720	33,604	-	33,604
合 計	1,843	25,110	290	3,331	242	1,660	3,291	732	36,499	-	36,499

註：

- 1.年終獎金：編列49人3,331千元，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頒「10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考績獎金：編列4人242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 3.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推貿服務費催收及廠商登錄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152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興建國家會 展中心(擴 建南港展覽 館)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35,277	36,948	用人費用	36,499	-	-	36,499	-
1,642	1,798	正式員額薪資	1,843	-	-	1,843	-
24,202	25,6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110	-	-	25,110	-
451	226	超時工作報酬	290	-	-	290	-
3,574	3,623	獎金	3,573	-	-	3,573	-
1,667	1,686	退休及卹償金	1,660	-	-	1,660	-
3,740	4,004	福利費	4,023	-	-	4,023	-
4,074,315	4,182,088	服務費用	4,176,379	4,154,258	-	22,121	-
79	302	郵電費	152	-	-	152	-
25,418	45,857	旅運費	47,421	47,377	-	44	-
40,400	50,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100	25,000	-	100	-
1	-	保險費	1	-	-	1	-
1,174	1,254	一般服務費	1,250	1,152	-	98	-
4,007,244	4,084,275	專業服務費	4,102,455	4,080,729	-	21,726	-
28	22	材料及用品費	27	-	-	27	-
4	21	使用材料費	26	-	-	26	-
24	1	用品消耗	1	-	-	1	-
1,226,313	716,0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878,987	4,240	1,871,967	-	2,780
1,226,058	715,935	購建固定資產	1,878,953	4,206	1,871,967	-	2,780
255	95	購置無形資產	34	34	-	-	-
88,221	108,0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	-	2	-
51,876	60,000	土地稅	0	-	-	0	-
36,344	48,000	房屋稅	0	-	-	0	-
-	2	規費	2	-	-	2	-
1,311,127	1,399,581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	2,412,738	2,412,738	-	-	-
208	228	會費	228	228	-	-	-
1,307,516	1,378,8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2,037	2,392,037	-	-	-
3,403	20,473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0,473	20,473	-	-	-
4,871	8,941	短絀、賠償與支應 退場支出	9,086	9,086	-	-	-
4,871	8,941	各項短絀	9,086	9,086	-	-	-
31,450	51,538	其他	47,704	47,704	-	-	-
31,450	51,538	其他支出	47,704	47,704	-	-	-
6,771,601	6,503,150	合 計	8,561,422	6,628,026	1,871,967	58,649	2,78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

其他車輛：107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4,480,851	60,401	8,127,352	6,250,485	40,303	6,257,014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21,000	1,386	6,248,365	-	34,712	6,233,267
機械及設備	31,662	19,376	5,623	469	3,923	13,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2	2,284	-	-	109	719
雜項設備	46,883	37,355	1,363	1,208	1,559	8,124
購建中固定資產	4,376,398	-	1,871,967	6,248,365	-	-
電腦軟體	1,749	-	34	415	-	1,368
權利	47	-	-	28	-	19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負債	-	-	-	-	-	-
長期債務	-	-	-	-	-	-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 二、預算主要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6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 三、預算明細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8
 -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9~2-15

- 四、預算附表
 -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6

- 五、預算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 2-17
 -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8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19

- 六、附錄
 -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20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特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

二、施政重點：

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新能源政策之推動、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基金主要來源係向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收取，但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提撥，本年度預計收入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9,168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0,737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3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52 萬 7 千元，減少 23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2,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0 萬元，增加 1,1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33 億 2,2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334 萬元，減少 4 億 6,05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求，汰換辦公雜項設備，所需經費 2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 萬元，增加 183 萬 7 千元，係依業務需要覈實估計編列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9 億 6,4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4,621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813 萬 8 千元，約 4.15%，主要係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3 億 2,57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446 萬元，減少 4 億 5,868 萬元，約 12.12%，主要係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6,14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9 億 3,824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7,681 萬 8 千元，約 61.48%。
-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0 億 1,790 萬 9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 6,142 萬 7 千元，基金餘額共計 16 億 5,648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單位：千公秉油當量）	357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45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8 億 9,02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6,352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2,671 萬 6 千元，約 40.06%，主要係為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能源研究發展收入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足額徵收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1 億 9,18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5,871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6,682 萬 4 千元，約 7.07%，主要係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發包節餘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 億 9,834 萬 5 千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519 萬 6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節能量達 335 千公秉油當量	105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累計節能量達 354.53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97.92 萬公噸。達成率 105.83%。其中： 1.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節能 115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139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254 千公秉油當量。 2. 提供 731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輔導集團企業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共發掘節能潛力 178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100.53 千公秉油當量。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 43 件	105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達 45 件，達成率 104.65%。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 28 件	105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31 件，達成率 110.71%。

二、上 (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8 億 4,621 萬 5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1 億 2,932 萬 5 千元，實際數 11 億 2,995 萬元，執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率 100.06%。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7 億 8,446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2 億 4,349 萬 3 千元，實際數 9 億 4,753 萬 8 千元，執行率 42.23%。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9 億 3,824 萬 5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11 億 1,416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8,241 萬 2 千元，轉絀為餘。

(二)上 (106)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p>1.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節能達 156.36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43.19 萬公噸。</p> <p>(1)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累計節能達 32.1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66.4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98.5 千公秉油當量。</p> <p>(2) 累計提供 269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80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57.86 千公秉油當量。</p> <p>2.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9 件。</p> <p>3.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究計畫技術授權應用件數：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19 件。</p>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890,239	一、基金來源	2,964,353	2,846,215	118,138
2,779,792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99,064	2,791,688	107,376
2,779,792	(1)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899,064	2,791,688	107,376
41,277	2.財產收入	43,289	43,527	-238
4,627	(1)租金收入	5,289	4,627	662
30,321	(2)權利金收入	33,000	33,000	-
6,330	(3)利息收入	5,000	5,900	-900
69,170	3.其他收入	22,000	11,000	11,000
69,170	(1)雜項收入	22,000	11,000	11,000
2,191,895	二、基金用途	3,325,780	3,784,460	-458,680
2,191,895	1.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22,823	3,783,340	-460,517
-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57	1,120	1,837
698,345	三、本期賸餘(短絀)	-361,427	-938,245	576,818
2,257,809	四、期初基金餘額	2,017,909	1,962,613	55,296
-	五、解繳公庫	-	-	-
2,956,154	六、期末基金餘額	1,656,482	1,024,368	632,11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361,427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1,499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81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80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926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2,926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3,408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0,482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99,064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899,064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5條之1之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5%範圍內撥入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				43,289	
(一)租金收入				5,289	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
(二)權利金收入				33,000	科技計畫所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三)利息收入				5,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22,000	
雜項收入				22,000	委託研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使用費、辦理研討座談會報名費及其他收入。
總 計				2,964,353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91,895	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22,823	3,783,340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
959,450	(一)服務費用	1,036,103	1,044,133	
1,628	1.郵電費	1,912	2,712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用郵資、電話、傳真等費用1,912千元。
2,406	2.旅運費	2,863	3,209	<p>一、國內旅費2,000千元：辦理能源相關業務實地查核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p> <p>二、國外旅費741千元：</p> <p>(一)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4次締約大會1人次12天201千元。</p> <p>(二)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8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1人次8天120千元。</p> <p>(三)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1人次9天140千元。</p> <p>(四)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5天80千元。</p> <p>(五)2018台日淨煤及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技術交流1人次7天80千元。</p> <p>(六)第14屆溫室氣體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GHGT-14)1人次8天120千元。</p> <p>三、大陸地區旅費122千元：辦理兩岸新及再生能源合作與經濟部搭橋專案計畫籌備工作會議2人次5天122千元。</p>
3,054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10	3,804	一、印刷及裝訂費310千元： 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及作業手冊等費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2,361	4.專業服務費	1,028,018	1,034,408	<p>二、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等所需經費。</p> <p>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68千元。</p> <p>二、委託調查研究費1,027,350千元：</p> <p>(一)非科技計畫258,350千元：</p> <p>1.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92,850千元：</p> <p>(1)能源知識推廣與資源管理規劃6,000千元。</p> <p>(2)能源資訊安全管理9,650千元。</p> <p>(3)能源業務推動及管理輔助9,700千元。</p> <p>(4)能源資訊分析管理與維護14,500千元。</p> <p>(5)建立國際能源談判與協商支援之制度環境規劃與評析9,500千元。</p> <p>(6)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策略規劃11,000千元。</p> <p>(7)能源議題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9,500千元。</p> <p>(8)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成果推廣23,000千元。</p> <p>2.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123,500千元：</p> <p>(1)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40,000千元。</p> <p>(2)全國電器承裝業及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計畫7,000千元。</p> <p>(3)電力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20,500千元。</p> <p>(4)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30,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5)我國用電安全知識服務體系之研究14,500千元。</p> <p>(6)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汽電共生系統輔導推動策略之研究8,000千元。</p> <p>(7)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蹤3,500千元。</p> <p>3.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 42,000千元：</p> <p>(1)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 20,000千元。</p> <p>(2)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22,000千元。</p> <p>(二)科技計畫769,000千元：</p> <p>1.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769,000千元：</p> <p>(1)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82,000千元。</p> <p>(2)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63,000千元。</p> <p>(3)公部門精進節能計畫32,000千元。</p> <p>(4)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22,500千元。</p> <p>(5)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廣輔導32,000千元。</p> <p>(6)車輛能源效率管理策略執行與基準再提升之研究16,000千元。</p> <p>(7)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90,000千元。</p> <p>(8)重型車輛耗能管制執行與節能應用技術推廣21,000千元。</p> <p>(9)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100,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節約能源政策研究及建構決策支援機制32,000千元。 (11)節能環境建構與推廣策略研究68,500千元。 (12)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35,000千元。 (13)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52,000千元。 (14)氣候變遷減緩策略規劃、推動成效評估及推廣31,000千元。 (15)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減量輔導與策略規劃20,000千元。 (16)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管理9,000千元。 (17)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輔導20,000千元。 (18)能源工程與總體經濟模型研究及能源供需策略評估18,000千元。 (19)能源發展綱領與能源相關法制作業研析與推動支援14,000千元。 (20)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建構與系統開發11,000千元。
407	(二)材料及用品費	1,200	1,650	
407	1.用品消耗	1,200	1,650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00千元。
349	(三)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0	420	
349	1.機器租金	420	420	維持能源業務基本運作所需之影印機租賃費420千元。
40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40	1.規費	-	-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1,521	(五)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285,100	2,737,137	
1,231,248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285,100	2,737,137	<p>一、捐助國內團體2,069,100 千元：</p> <p>(一)科技計畫2,068,000千元：</p> <p>1.節約能源技術研發935,000千元：</p> <p>(1)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發展 80,000千元。</p> <p>(2)空調與高速流體機械節能關鍵技 術開發91,000千元。</p> <p>(3)高效率空調外轉子馬達技術開發 與應用45,000千元。</p> <p>(4)LED照明與系統節能技術研發 91,000千元。</p> <p>(5)高效率有機固態照明關鍵技術 開發77,000千元。</p> <p>(6)低耗能乾燥除濕應用設備技術 開發58,000千元。</p> <p>(7)低溫熱能渦輪ORC發電技術開 發與應用45,000千元。</p> <p>(8)整合式工業燃燒設備節能技術 35,000千元。</p> <p>(9)塑橡膠成形產業節能發展21,000 千元。</p> <p>(10)微型渦輪熱電共生系統開發 25,000千元。</p> <p>(11)創新分離式蓄熱燃燒系統開發 49,000千元。</p> <p>(12)熱烘系統多元化熱能回收與應 用研發15,000千元。</p> <p>(13)低耗能住商節能減碳技術整合 與示範應用67,000千元。</p> <p>(14)節能衫材料技術研發12,000 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5)智慧能源控制與整合技術開發65,000千元。</p> <p>(16)需求面管理節能方案與應用技術研究49,000千元。</p> <p>(17)節能環保高效低溫乾燥技術開發10,000千元。</p> <p>(18)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100,000千元。</p> <p>2.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1,033,000千元：</p> <p>(1)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100,000千元。</p> <p>(2)廢熱回收推廣補助30,000千元。</p> <p>(3)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903,000千元。</p> <p>3.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100,000千元。</p> <p>(二)非科技計畫1,100千元：</p> <p>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1,100千元。</p> <p>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16,000千元(科技計畫)：</p> <p>1.節約能源技術研發15,000千元：</p> <p>(1)低碳排流體化床技術之開發與應用計畫15,000千元。</p> <p>2.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201,000千元：</p> <p>(1)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90,000千元。</p> <p>(2)先進照明推廣補助45,000千元。</p> <p>(3)區域能資源整合暨效能提升示範輔導30,000千元。</p> <p>(4)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應用與推廣輔導36,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3	2.分擔	-	-	
128	(六)其他	-	-	
128	1.其他支出	-	-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57	1,120	
-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2,957	1,120	
-	1.購建固定資產	2,957	1,120	購置雜項設備2,957千元。
2,191,895	總 計	3,325,780	3,784,460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322,823	本年度委託辦理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成果推廣、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及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等計畫所需經費，及捐助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推動新能源政策等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2,957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
合 計				3,325,78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01,954	資 產	1,996,482	2,359,989	-363,507
3,301,954	流動資產	1,996,482	2,359,989	-363,507
2,475,545	現金	1,950,482	2,313,408	-362,926
812,958	應收款項	46,000	46,581	-581
13,451	預付款項	-	-	-
3,301,954	資產總額	1,996,482	2,359,989	-363,507
345,800	負 債	340,000	342,080	-2,080
345,767	流動負債	340,000	342,080	-2,080
345,767	應付款項	340,000	342,080	-2,080
33	其他負債	-	-	-
33	什項負債	-	-	-
2,956,154	基金餘額	1,656,482	2,017,909	-361,427
2,956,154	基金餘額	1,656,482	2,017,909	-361,427
2,956,154	基金餘額	1,656,482	2,017,909	-361,427
3,301,9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96,482	2,359,989	-363,507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322,823	
上年度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783,340	
前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191,895	
104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220,221	
103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061,730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能源研究 發展工作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959,450	1,044,133	服務費用	1,036,103	1,036,103	-	-
1,628	2,712	郵電費	1,912	1,912	-	-
2,406	3,209	旅運費	2,863	2,863	-	-
3,054	3,8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10	3,310	-	-
952,361	1,034,408	專業服務費	1,028,018	1,028,018	-	-
407	1,650	材料及用品費	1,200	1,200	-	-
407	1,650	用品消耗	1,200	1,200	-	-
349	4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420	420	-	-
349	420	機器租金	420	420	-	-
-	1,1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2,957	-	-	2,957
-	1,120	購建固定資產	2,957	-	-	2,957
4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
40	-	規費	-	-	-	-
1,231,521	2,737,13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285,100	2,285,100	-	-
1,231,248	2,737,1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85,100	2,285,100	-	-
273	-	分擔	-	-	-	-
128	-	其他	-	-	-	-
128	-	其他支出	-	-	-	-
2,191,895	3,784,460	合 計	3,325,780	3,322,823	-	2,957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481,705	161,127	2,957	19,085	-10,363	314,81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156,201	-	-	-	-	156,201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183,441	24,910	-	-	6,491	152,040
機械及設備	139,071	135,107	-	18,969	-17,146	2,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	346	-	-	-	13
雜項設備	2,633	764	2,957	116	292	4,4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負債	-	-	-	-	-	-
長期債務	-	-	-	-	-	-

石油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4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6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8~3-12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3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14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5

3.員工人數彙計表 3-16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17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18

六、附錄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3-19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來源主要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政府安全儲油；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應用與推廣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石油管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徵收計畫：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探採或輸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53 億 5,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1,800 萬元，減少 4 億 6,5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5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1,065 萬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政府撥入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如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撥充基金執行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所致。
- (四)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加 1,8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為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56 億 7,6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5,830 萬元，減少 1 億 8,153 萬 1 千元，主要係油槽租金依實際決標金額編列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7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7 億 8,3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8,300 萬元，減少 9,935 萬元，約 1.69%，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6 億 7,8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6,000 萬元，減少 1 億 8,153 萬 1 千元，約 3.1%，主要係油槽租金依實際決標金額編列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0,51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300 萬元，增加賸餘 8,218 萬 1 千元，約 357.31%。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4 億 6,606 萬 2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 億 0,518 萬 1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25 億 7,124 萬 3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74
		技術授權應用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2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57 億 6,81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6,984 萬 2 千元，增加 11 億 9,832 萬 9 千元，約 26.22%，主要係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增原油等油品之徵收費率，石油業務管理收入隨之增加，及台灣中油公司繳回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礦區探勘計畫部分礦區工作權益轉讓收益，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72 億 5,24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7 億 6,483 萬 6 千元，增加 14 億 8,762 萬元，約 25.81%，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4 億 8,428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 11 億 9,499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2 億 8,929 萬元，約 24.21%，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 63 件	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109 件，達成率 173.02%。
		技術授權應用件數 23 件	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23 件，達成率 100%。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58 億 8,3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8 億 0,102 萬元，實際數 26 億 3,520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08%。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58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6 億 0,976 萬 3 千元，實際數 22 億 1,071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71%。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2,3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 1 億 9,125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4 億 2,448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2 億 3,323 萬 1 千元，約 121.95%。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獲得研發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23 件、技術授權應用件數達 8 件。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768,171	一、基金來源	5,783,650	5,883,000	-99,350
5,012,13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353,000	5,818,000	-465,000
5,012,135	(1)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353,000	5,818,000	-465,000
-	(2)其他勞務收入	-	-	-
38,867	2.財產收入	45,650	35,000	10,650
14,371	(1)權利金收入	26,000	25,000	1,000
24,496	(2)利息收入	19,650	10,000	9,650
-	3.政府撥入收入	337,000	-	337,000
-	(1)公庫撥款收入	337,000	-	337,000
717,170	4.其他收入	48,000	30,000	18,000
717,170	(1)雜項收入	48,000	30,000	18,000
7,252,456	二、基金用途	5,678,469	5,860,000	-181,531
7,250,790	1.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676,769	5,858,300	-181,531
1,665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0	1,700	-
-1,484,284	三、本期賸餘(短絀)	105,181	23,000	82,181
3,927,346	四、期初基金餘額	2,466,062	2,732,352	-266,290
-	五、解繳公庫	-	-	-
2,443,062	六、期末基金餘額	2,571,243	2,755,352	-184,10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105,181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18,184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2,791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4,607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97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82,229	
1.減少其他負債	-682,229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229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5,232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3,231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7,999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353,000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5,353,000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34條規定所繳交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				45,650	
(一)權利金收入				26,000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二)利息收入				19,650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				337,000	
公庫撥款收入				337,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撥充基金執行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2年推動計畫。
四、其他收入				48,000	
雜項收入				48,000	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等。
總 計				5,783,650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50,790	一、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5,676,769	5,858,300	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其宣導等費用。
796,239	(一)服務費用	717,989	742,758	
571	1.旅運費	712	712	一、國外旅費712千元： (一)參加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 1人次8天120千元。 (二)參加再生能源政策會議及離岸風電 政策會議1人次7天120千元。 (三)參加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 1人次7天114千元。 (四)參加美國地熱研討會1人次8天 130千元。 (五)參加World Smart Energy Week 2018 日本再生能源展覽1人次5天 78千元。 (六)參加13th EUROPEAN SOFC & SOE FORUM 歐洲固態燃料電池及電解 技術論壇1人次7天150千元。
795,668	2.專業服務費	717,277	742,046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717,277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352,277千元： 1.健全油氣業務管理344,843千元： (1)石油安全存量查核服務4,500千 元。 (2)石油價格調查暨資訊服務 4,700 千元。 (3)石油輸出入簽審會辦系統維護 1,490千元。 (4)國內外石油議題諮詢及政府儲油 管理23,200千元。 (5)輔導液化石油氣產業經營與發展 19,000千元。 (6)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 理8,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7)石油製品品質查驗與管理 57,000千元。</p> <p>(8)加油站查核與污染防治及經營管 理輔導16,800千元。</p> <p>(9)加氣站經營管理及查核 5,000千元。</p> <p>(10)委託辦理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海 運運輸數量確認與資料彙整及偏 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差價補助行政 管理44,053千元。</p> <p>(11)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輔 導與查核20,000千元。</p> <p>(12)石油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1,500千元。</p> <p>(13)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及檢測 25,000千元。</p> <p>(14)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 設施運費差價補助作業管理及查 核23,750千元。</p> <p>(15)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查核與產業 發展26,000千元。</p> <p>(16)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 23,000千元。</p> <p>(17)天然氣產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 維護5,000千元。</p> <p>(18)油品銷售流向管理與查核9,850 千元。</p> <p>(19)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 策略研析15,000千元。</p> <p>(20)天然氣品質查驗與管理12,000千 元。</p> <p>2.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7,434千元： (1)強化我國能源法律事務推動 7,434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科技計畫365,000千元： 1.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365,000千元： (1)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作業 10,000千元。 (2)低碳能源發展整合研究與推動 65,000千元。 (3)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政策研究與 技術推動42,000千元。 (4)業界能專計畫推動與管理 25,000千元。 (5)能源科技計畫精進與管理 23,000千元。 (6)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 推動130,000千元。 (7)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 與推廣服務70,000千元。
2,163,776	(二)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192,695	2,463,502	
2,163,776	1.雜項設備租金	2,192,695	2,463,502	政府儲油283萬公秉之油槽租金2,192,695千元。
4,290,185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66,085	2,652,040	
4,290,185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766,085	2,652,040	一、捐助個人80,000千元(科技計畫)：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80,000千元。 二、捐助國內團體1,389,000千元(科技計畫)： (一)生質能示範20,000千元。 (二)風力發電技術研發120,000千元。 (三)生質能源技術開發110,000千元。 (四)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應用70,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五)分散式儲能系統及技術研發110,000千元。 (六)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90,000千元。 (七)新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掃描評估及研發推動70,000千元。 (八)定置型備用電力燃料電池12,000千元。 (九)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585,000千元。 (十)海洋能機組研發與關鍵技術開發30,000千元。 (十一)潮流發電機組開發35,000千元。 (十二)先進太陽光電材料及技術平台開發137,00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97,085千元(非科技計畫):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347,885千元。 (二)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70,000千元。 (三)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255,200千元。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44,000千元。 (五)加油站汽、柴油油品抽驗補助8,000千元。 (六)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72,000千元。
590	(四)其他	-	-	
590	1.其他支出	-	-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65	二、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700	1,700	
1,665	(一)服務費用	1,700	1,700	
1,665	1.一般服務費	1,700	1,700	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經費1,700千元(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7,252,456	總 計	5,678,469	5,860,000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6,769	本年度委託辦理健全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等計畫所需經費；捐助個人、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替代能源之研發及油氣探勘開發等所需經費；政府儲油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700	本年度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合計				5,678,469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4,394,788	資 產	4,193,963	4,716,404	-522,441
4,394,788	流動資產	4,193,963	4,716,404	-522,441
4,253,849	現金	3,797,999	4,393,231	-595,232
125,455	應收款項	346,354	299,238	47,116
15,483	預付款項	49,610	23,935	25,675
4,394,788	資產總額	4,193,963	4,716,404	-522,441
1,951,726	負 債	1,622,720	2,250,342	-627,622
275,806	流動負債	362,157	307,550	54,607
275,806	應付款項	362,157	307,550	54,607
1,675,920	其他負債	1,260,563	1,942,792	-682,229
1,675,920	什項負債	1,260,563	1,942,792	-682,229
2,443,062	基金餘額	2,571,243	2,466,062	105,181
2,443,062	基金餘額	2,571,243	2,466,062	105,181
2,443,062	基金餘額	2,571,243	2,466,062	105,181
4,394,78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193,963	4,716,404	-522,441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6,769	
上年度預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858,300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7,250,790	
104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580,542	
103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139,744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兼任人員	-	-	-	
總 計	-	-	-	

註：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註：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7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797,904	744,458	服務費用	719,689	717,989	1,700	-
571	712	旅運費	712	712	-	-
1,665	1,700	一般服務費	1,700	-	1,700	-
795,668	742,046	專業服務費	717,277	717,277	-	-
2,163,776	2,463,502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2,192,695	2,192,695	-	-
2,163,776	2,463,502	雜項設備租金	2,192,695	2,192,695	-	-
4,290,185	2,652,0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766,085	2,766,085	-	-
4,290,185	2,652,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66,085	2,766,085	-	-
590	-	其他	-	-	-	-
590	-	其他支出	-	-	-	-
7,252,456	5,860,000	合 計	5,678,469	5,676,769	1,700	-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1,082	10,969	-	-	-	11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0,353	10,248	-	-	-	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16	-	-	-	-
雜項設備	713	706	-	-	-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負債	-	-	-	-	-	-
長期債務	-	-	-	-	-	-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9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0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4-1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13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立，以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電價補貼及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95 億 7,36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8,445 萬 7 千元，增加 27 億 8,923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96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5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5 千元，減少 146 萬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萬 8 千元，增加 35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委辦計畫實地查核減列款及逾期違約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配合新能源政策所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辦理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04 億 4,9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3,930 萬元，增加 33 億 1,055 萬元，主要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5 億 8,4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9,600 萬元，增加 27 億 8,813 萬 2 千元，約 41.03%，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4 億 4,9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3,930 萬元，增加 33 億 1,055 萬元，約 46.37%，主要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6,57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4,330 萬元比較，增加短絀 5 億 2,241 萬 8 千元，約 152.18%。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5 億 9,526 萬 8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8 億 6,571 萬 8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 17 億 2,955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單位：萬瓩）	5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57 億 8,86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6 億 6,455 萬元，增加 1 億 2,409 萬 2 千元，約 2.19%，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46 億 3,14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2 億 6,225 萬元，減少 16 億 3,076 萬 9 千元，約 26.04%，主要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案，因漁業權協商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實施，造成業者工期延宕，與電價補貼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落後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 億 5,716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 億 9,770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 永續成長 — 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達 494 萬瓩	1.105 年度累計裝置量達 471 萬瓩，達成率 95.34%，年發電量約 126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667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上 (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67 億 9,6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33 億 9,222 萬 9 千元，實際數 36 億 7,145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8.23%。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71 億 3,93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 億 3,675 萬元，實際數 1 億 5,960 萬 6 千元，執行率 67.42%。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4,33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 31 億 5,547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35 億 1,185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3 億 5,637 萬 3 千元，約 11.29%。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 (106)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 永續成長 — 推動再生能源	1.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85.145 萬瓩，年發電量估計約 141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746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788,642	一、基金來源	9,584,132	6,796,000	2,788,132
5,774,021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573,695	6,784,457	2,789,238
5,774,021	(1)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9,573,695	6,784,457	2,789,238
8,736	2.財產收入	9,695	11,155	-1,460
8,736	(1)利息收入	9,695	11,155	-1,460
5,885	3.其他收入	742	388	354
5,885	(1)雜項收入	742	388	354
4,631,481	二、基金用途	10,449,850	7,139,300	3,310,550
4,631,481	1.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449,850	7,139,300	3,310,550
1,157,161	三、本期賸餘(短絀)	-865,718	-343,300	-522,418
1,781,408	四、期初基金餘額	2,595,268	1,183,708	1,411,560
-	五、解繳公庫	-	-	-
2,938,568	六、期末基金餘額	1,729,550	840,408	889,14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	-865,718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1,138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5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33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6,856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6,856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6,442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9,586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573,695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9,573,695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				9,695	
利息收入				9,695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742	
雜項收入				742	委辦計畫實地查核減列款及逾期違約金收入等。
總 計				9,584,132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31,481	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449,850	7,139,300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費用。
70,034	(一)服務費用	86,000	70,000	
70,034	1.專業服務費	86,000	70,000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86,000千元： (一)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24,000千元。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40,000千元。 (三)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22,000千元。
4,561,447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63,850	7,069,300	
4,561,447	1.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63,850	7,069,300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152,200千元： (一)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53,200千元。 (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9,999,000千元。 二、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211,650千元： (一)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211,650千元。
4,631,481	總 計	10,449,850	7,139,300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0,449,850	辦理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與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
合 計				10,449,85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951,567	資 產	1,740,667	2,607,418	-866,751
2,951,567	流動資產	1,740,667	2,607,418	-866,751
2,949,418	現金	1,739,586	2,606,442	-866,856
2,149	應收款項	1,081	976	105
2,951,567	資產總額	1,740,667	2,607,418	-866,751
12,999	負 債	11,117	12,150	-1,033
12,999	流動負債	11,117	12,150	-1,033
12,999	應付款項	11,117	12,150	-1,033
2,938,568	基 金 餘 額	1,729,550	2,595,268	-865,718
2,938,568	基金餘額	1,729,550	2,595,268	-865,718
2,938,568	基金餘額	1,729,550	2,595,268	-865,718
2,951,56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40,667	2,607,418	-866,751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0,449,850	
上年度預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139,300	
前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631,481	
104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3,290,296	
103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2,271,195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再生能源 推廣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70,034	70,000	服務費用	86,000	86,000	-	-
70,034	70,000	專業服務費	86,000	86,000	-	-
4,561,447	7,069,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0,363,850	10,363,850	-	-
4,561,447	7,069,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63,850	10,363,850	-	-
4,631,481	7,139,300	合計	10,449,850	10,449,850	-	-

